

Frauen, ordnet euch unter! (妇女们, 要顺服!)

在英语福音派圈子里——跨越所有宗派——每个月至少有一本新书出版, 讨论性别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话题: 社会性别、跨性别、婚姻、家庭、堕胎、虐待、基督徒婚姻中的家庭暴力等等。在德国, 出版频率要低一些, 人们已经安于现状。每年大概只有三本书涉及这一主题。

有几股汹涌的浪潮正席卷基督教世界, 这足以成为理由, 让每一代人都重新面对这些问题, 并为自己、为自己的婚姻和教会重新理解: 我们应当、也能够怎样活出两性关系。基督徒以耶稣和使徒为准绳, 也就是以圣经为准绳。

众所周知, 许多保守的基督徒大体上这样理解两性关系: 亚当, 以及与他一起的每一个男人, 相对于夏娃和一般意义上的女人, 拥有一种更高的、责任更重的带领角色。因此, 女人要顺服, 在教会中没有或只有很少的职分。她不讲道, 也不教导。这是教会历史的教导——不是一世纪和二世纪的教导, 而是从那以后直到几十年前的教导。许多人认为, 这就是神的真理, 是正确的教义和生活实践。其动机无疑是忠于圣经。只有当这种男性主导从根本上受到质疑时, 那些此前未被察觉的思维模式才会显露出来。

在美国, 持守这一观点的有T4G和福音联盟 (Gospel Coalition) 等较新的运动, 最突出的是美南浸信会 (《丹弗斯宣言》 [The Danvers Statement])。古德恩 (Grudem)、摩尔 (Moore)、派博 (Piper)、施莱纳 (Schreiner)、柯斯腾伯格 (Köstenberger)、德扬 (DeYoung)、凯勒 (Keller)、卡森 (Carson)、斯托姆斯 (Storms)、麦克阿瑟 (MacArthur) 和斯特劳克 (Strauch) 都是倡导这一观点的知名人物——在我看来, 这一观点是根本错误的。我自己曾长期持守并教导这一观点, 而且我尊重上面提到的大多数弟兄以及他们的释经著作。分歧在于男女这一主题 (以及他们所持守的加尔文主义, 但这在此无关紧要)。

在德国, 一些机构和出版社觉得自己蒙召要追随这些领袖, 重新翻炒这些论点, 并把它们当作圣经真理来推销。我在这里列举几个——在大多数方面, 我自己也同样持守它们的“忠于圣经”, 但在男女这一主题上则不然: E21、EBTC、3L出版社、CLV出版社、CSV出版社、CV Dillenburg、Betanien等, 封闭弟兄会和自由弟兄会的聚会, 具有俄裔德国人背景的教会, 部分自由福音派教会 (FeG) 和福音派自由教会 (EFG), 以及所有在 KFG.org 上列出的教会。

本文包含南非人特兰·威廉姆斯 (Terran Williams) 所著《How God Sees Women: The End of Patriarchy》一书中的两章。他本人是一间大教会的牧师, 直到不久以前还持守互补主义的观点, 也就是妇女在等级上的顺服——虽然是一种温和的形式——并追随上述美国弟兄们。直到他再一次彻底研究圣经经文, 不得不完全抛弃这一观点。我自己的经历与此相似, 甚至几乎一样。由此产生了一本书, 它再次带来启发, 并干脆利落地驳倒了这种父权制和互补主义的观点。

Hans-Jörg Ronsdorf, 2022年4月, 2026年10月增补

全书现已有德文版

特兰·威廉姆斯: 《Wie Gott Frauen sieht. Biblische Perspektiven jenseits von Macht und Tradition》(《神如何看待女性: 超越权力与传统的圣经视角》)。Kirche für Alle, 2026年。

平装本, 18.80欧元 (ISBN 978-3-9826027-8-3): <https://www.amazon.de/dp/3982602785>

Kindle电子书, 9.80欧元: <https://www.amazon.de/dp/B0HDPLZJ3C>

关于本书的更多信息: <https://www.hans-joerg-ronsdorf.de>

以下两章——第8章“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和第9章“俯就人的神”——是这一德文版的文本。

8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

“夫妻之间既不是一种等级关系，也不是彼此分离、各行其是的独立个体。相反，婚姻是一种彼此顺服的关系。” 理查德·海斯 (Richard Hays) ¹

“我们必须预备我们的女儿，有一天要顺服她们的丈夫。” 最近，我听到一位母亲对我妻子说这句话，这真的让我陷入沉思。我真的应当教导我的女儿艾薇 (Ivy)，有一天要顺服她的丈夫吗？在自己的婚姻中，带领与顺服这个话题已经够私人的了。但当我必须思考要把关于婚姻的哪些教导传给我的孩子们时，我就更觉得有责任教导正确的东西。

单点互补主义

直到为这一章和下一章做研究的时候，我才最终、彻底地告别了这样一种观念：神对一切婚姻的理想，包含夫妻之间哪怕是最温和形式的权柄与顺服。由于我在以弗所书第5章所读到的内容，我很长时间都认为，丈夫对妻子舍己的带领，应当反映基督对他教会舍己的带领。

单点互补主义认为，妇女在教会和社会中可以带领男人，而妻子则应当对丈夫实行某种单方面的顺服。² 这就使它区别于双点互补主义，后者要求妇女在婚姻中和在教会中都要顺服。有意思的是，全世界有许多神学家和教会持守单点互补主义。³

我能想象，许多阅读本书的双点互补主义者会被说服，放弃把妇女排除在教会带领之外的做法，但也许仍会坚持婚姻中某种形式的权柄与顺服。我自己曾经持守这一立场好几年，所以我很能理解。

有意思的是，当我对以弗所书第5章的深入研究促使我也放弃单点互补主义时，这并没有给我的婚姻带来什么实质性的改变。正如我后面将要解释的，我意识到，在我的婚姻中，我其实早已或多或少是一个相互主义者（Mutualist）了。因为，如果说我将近二十年的婚姻经历教会了我一件事，那就是：一个平等的婚姻，比一方带领、另一方跟随的婚姻更值得向往。尽管我和其他人常常宣讲许多关于“基督徒”婚姻的美好口号，例如：“他舍己，她顺从；他带领，她跟随；他发起，她确认。”⁴

虽然耶稣只字未提丈夫对妻子的带领角色，⁵ 保罗似乎对此有很多话要说，尤其是在以弗所书第5章，也就是本章主要讨论的经文。所指的是以下经文（LUT〔路德译本，德文圣经译本〕）：

21 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

22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23 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拯救了教会，作为他的身体。24 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25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26 要使教会成圣。他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27 好为自己预备一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28 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29 因为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骨肉，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30 因为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31 “因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32 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33 所以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敬畏她的丈夫。

在我研究这一章的时候，C. S. 路易斯（C. S. Lewis）的一句话浮现在我脑海中：“许多人……发现，当他们口叼烟斗、手拿铅笔，钻研一篇艰深的神学文本时，心中不由自主地唱起歌来。” 以弗所书第5章就是这样一篇艰深的文本，充满了神学，我已经研究它很多年了。我之所以如此深入地研究它，有三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我在世上最重要的关系，就是与我妻子的关系。我想遵行神的话，把神的智慧应用在我的婚姻中，而这段经文是有关婚姻最重要的圣经经文之一，所以我想正确地理解它。

第二个原因是：对这段经文“丈夫带领、妻子跟随”的读法，与我自己的经历和文化认知相矛盾。我想更详细地解释一下：我娶了一位和我一样受过良好教育、一样能干的女人——在许多方面甚至比我更能干。她比我更善于理财，目前挣的钱也比我多；她比我更能把握我们孩子情感上和实际上的需要；她天生比我更善于带领一群人。此外，神对她说关于我们家庭和事工的话，似乎和我说的一样多。如果我坚持自己对她的带领角色，这在我看来不仅是武断的，而且是对我们关系和她能力的伤害。说实话，作为平等的伙伴与她同工，在我看来比向她提供我的带领要好得多。

我为这段经文挣扎的第三个原因是：即使是出色的圣经注释家，对这段经文的意思也得出不同的结论；牧师们在把自己的信念应用到具体婚姻上时，也得出不同的结论。无论这些话初读起来多么简单，仔细一看，以弗所书第5章提出的问题比它给出的答案还多。我们只看开头几节：保罗为什么用关于彼此顺服的那节经文来开始他关于婚姻关系的论述？“头”是什么意思？“顺服”是什么意思？“顺服”这个词在第21节（“彼此顺服”）、第22节（妻子要顺服丈夫）和第24节（教会顺服基督）中的意思都一样吗？妻子要“凡事”顺服丈夫，具体对她们意味着什么？

我将借着四种不同的解释——或者说“观点”——来处理这些问题。由于以弗所书第5章这段经文有四分之三是对丈夫说的，我将根据对基督徒丈夫的要求来界定每一种观点。这四种观点分别把丈夫看作决策者（观点1）、最终裁决者（观点2）、他平等伙伴的仆人（观点3）以及蒙救赎的 *paterfamilias*（家父）（观点4）。

观点1：丈夫在通常情况下是决策者

这是韦恩·古德恩（Wayne Grudem）的观点。他写道，保罗在以弗所书 5:21 中说“彼此顺服”，意思并不是所有基督徒都要顺服所有基督徒，而仅仅是所有基督徒都只要顺服那些合法地对他们有权柄的人。换句话说：顺服适用于妻子对丈夫，但绝对不适用于反过来。

他说，“丈夫是妻子的头”中的“头”意思是“对.....有权柄”。保罗责成丈夫们承担对妻子的带领，并劝勉妻子们接受这种带领。当保罗讲到丈夫要像耶稣为教会所做的那样为妻子舍命时，意思是他劝勉丈夫不仅要爱妻子，也要以爱心带领她。古德恩说，最后，当保罗引用创世记 2:24 时，他把丈夫对妻子的权柄建立在堕落之前亚当管辖夏娃的记载上。

关于这一切的实际影响，古德恩告诉我们他如何在自己的婚姻中实践这一点：

每一个决定，无论大小，也无论我们意见是否一致，作决定的责任总是在我身上。（我这里说的是涉及我们两人的决定，不是我们各自在个人责任范围内所作的个人决定。）我不赞同这样一种观点：丈夫作头的身份大约每十年才起一次作用，就是当丈夫和妻子无法达成一致的时候。在我看来，丈夫作头的身份在夫妻婚姻生活中所作的每一个决定中都很重要。如果真有丈夫作头这回事，那么就有一种心照不宣的共识：决策过程的重心在丈夫身上，而不在妻子身上。即使常常有许多讨论，也应当保持彼此的尊重和体谅，但作决定的责任最终在丈夫身上。⁶

约翰·派博（John Piper）基本上赞同这一观点。他满怀好感地回忆起他父母的婚姻，在那个婚姻中，通常是他父亲作决定：

我父亲回家的时候，他显然是一家之主。他饭前祷告。他召集全家灵修。他带我们去主日学和礼拜。他开车。他决定我们坐在哪里。他决定去 Howard Johnson's 吃午饭。他领我们到餐桌前。他招呼女服务员。他付账。当我们违反家规或对母亲不尊重时，他就是我们要面对的那个人。那是我们母亲最快乐的时光。哦，爸爸在家时，她多么高兴啊！她喜爱他的带领。后来我才知道，圣经称之为“顺服”。⁷

大多数常见的基督徒婚姻书籍都持守这一观点。比如其中一本说：“丈夫.....负责家中的重要决定。.....一位开放而乐于接受的妻子，甘愿.....放弃她的自由，以换取他的爱、他的敬重、他的保护

和他的供养。”⁸ 另一本也持同样的看法：“一个男人在家庭之外也许有许多上司，但在家里，他有机会以友善的方式行使权柄，并得到他应得的尊重。”⁹

在转向其他观点之前，我想说：直到1980年代，几乎所有的圣经释经者和基督徒都是这样读圣经的。所以这是一个必须认真对待的观点。

但我要诚实地说：这种做法会要了我婚姻的命！作为牧师，我从未持守过这一观点。毫无疑问，古德恩和派博的人生经历与我不同。然而，我无法想象一种亲密关系，其中一个人作出涉及双方的全部或大部分决定。我得出的结论是：持守这一观点的夫妻，要么由于他们的成长背景或文化而偏爱从前的“传统婚姻”，要么是由一位天生的领导者丈夫和一位天生的跟随者妻子组成的。然而，并不是每一桩婚姻都是这样构成的，朱莉（Julie）和我的婚姻就更不是了。我很高兴，在过去几十年里，牧师和神学家们提出了这一观点的一种修正形式。有些人称之为“温和互补主义”，我称之为“作为最终裁决者的丈夫”。

观点2：作为最终裁决者的丈夫（在少数情况下）

在他们的畅销书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婚姻的意义] 中，提摩太·凯勒和凯西·凯勒（Timothy and Kathy Keller）持守一种较温和的互补主义婚姻观。他们用了整整一章来讨论这样一个事实：保罗——与古德恩不同——在第21节把婚姻中的性别角色表述为彼此顺服的表现。凯勒夫妇把彼此顺服定义为一种决定：谦卑地服事对方、讨对方的喜悦：

在腓立比书 2:2-3 中，保罗直截了当地说，在基督徒中间，“各人要存心谦卑，看别人比自己强”。……我们应当把别人的利益看得比自己的更重要。他在别处说，我们“不求自己的喜悦”，而要“使邻舍喜悦，叫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罗马书 15:1-3）。保罗甚至要求基督徒彼此作“*douloi*”（加拉太书 5:13）——字面意思是：奴仆。……无论我们是丈夫还是妻子，我们都不应当为自己活，而要为对方活。这是丈夫或妻子在婚姻中最困难、却也最重要的任务。¹⁰

按照这一观点，彼此顺服应当理解为双向的：保罗在第22-24节吩咐妻子们顺服丈夫，而在第25-29节则向丈夫们说明，他们应当如何（以舍己的爱）顺服自己的妻子。

尽管有彼此顺服，凯勒夫妇仍然支持丈夫作头的角色。他们的做法是，从丈夫与妻子彼此顺服的表述，转到丈夫顺服于“仆人式领袖的角色”这一表述。¹¹（我必须在这里指出，这里使用“顺服”一词是有问题的，因为它的意思与彼此顺服这一观念中的意思不同：顺服一个角色，与顺服一个人绝不是一回事。）

值得感谢的是，凯勒夫妇所持的带领方式，比过去几个世纪人们对妻子顺服的理解要温和得多：

“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却又必须作出决定时，（丈夫）有权投下决定性的一票，并（因此）为这个决定承担更大的责任。”¹² 提摩太·凯勒在别处把这描述为丈夫有权借着拥有“最后的决定权”来“否决”妻子的反对意见。¹³ 换句话说：只有在意见不一致时，而不是在日常决定中，丈夫才应当作出决定。

作为一个多年的“温和”互补主义者，我和这一派的许多其他代表一样，是这样应用这一教导的，比如我会说：“偶尔，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必须作出一个决定。如果你们无法达成一致，妻子就

应当请丈夫在这件事上作决定。”比如我的朋友艾伦·弗罗（Alan Frow），南加州一位有影响力的互补主义牧师，说他婚姻中几乎所有的决定都是共同作出的；他接着说：“我结婚25年了，在这段时间里，我妻子只有五次对我说：‘我们无法达成一致。你是带领者，所以去寻求神吧。’”¹⁴

在我自己的婚姻中，好几年过去了，我都没有动用我的“决定权”，因为我们总能达成共识。但也意味着，我对朱莉的“带领角色”以及她“顺服”我的义务，在我们实际的生活经历中几乎不存在。

对最终裁决者模式的怀疑

对于许多温和互补主义的代表来说——我自己多年来就是其中之一——在神学上更新自己立场的艰难工作，似乎几乎不值得费力。在一年中几乎每一天，他们的婚姻形式都和相互主义者的完全一样。事实上，如果我没有开始自问，即使是一种温和形式的权柄与顺服，是否真的是神对一切婚姻的理想，我或许会更长久地坚持凯勒夫妇的观点（而且我理解那些至今仍然坚持的人）。事实上，我甚至有五个严重的疑虑。

第一：如果我们把妻子顺服丈夫的权柄描述为理想，就更容易忽视她们在教会和社会中的重要贡献。尽管互补主义者在强调妻子的顺服只针对她的丈夫、而不是针对所有男人时态度温和，他们仍然利用这一点来论证：在家里需要被带领的妇女，不应当在教会中承担带领角色。¹⁵ 比如弗罗非常正确地说，家庭中的婚姻角色是基督与教会关系的一面“奥秘的镜子”¹⁶。虽然他肯定妇女可以在社会中承担带领任务，但他得出结论说：“在神的家中，这种奥秘的映照应当显明出来。”

可是，这种跳跃合理吗？在以弗所书第5章，保罗说夫妻的合一是一个“奥秘”，指向基督与教会之间的合一。那么，互补主义者为什么认为自己有自由把这个“奥秘”笼统地套用到整个群体上，以致男性长老不知怎地代表作为丈夫的耶稣（因而必须是男性），而教会的其余成员则代表新妇（奇怪的是，这偏离了这个类比，因为其中既包括女人，也包括男人）？此外，认为教会长老代表教会之丈夫的观念，是危险的、不合圣经的——尤其是因为显然只有耶稣一人担任这一角色。如果我们把婚姻与教会之间的类比再往前推想，教会领袖至多应当担任新郎耶稣的朋友这一角色，就像约翰福音 3:29 中的施洗约翰那样。

第二：我曾问自己，按照互补主义的婚姻观，保罗为什么要把那种等级秩序描述为理想——而这种秩序正是在堕落之后才产生的，神宣告它的后果时，不是作为应许，而是作为一个不祥的预言：“他必管辖你。”¹⁷

第三：基督徒婚姻中有据可查的伴侣虐待如此频繁，这一再令我震惊。像伊莱恩·斯多基（Elaine Storkey）这样的社会学家认为，把女性的顺服当作神所命定的规范来教导，绝无益处。即使丈夫们听到的是他们应当“温和地”行使权柄，神所命定之男性权柄的观念有时也会鼓励他们“公开地或不自觉地相信男性的特权和资格。于是男人们要求享有某些自由、地位和意见上的权利，而这些权利却不适用于他们的伴侣”。¹⁸ 除非他们属于最成圣的那一类丈夫，否则，由于他们不把伴侣看作真正与自己平等的人，就更容易把她们当作——哪怕只是稍稍——低一等的人来对待。¹⁹

在我所生活的非洲，基于性别的暴力规模之大，简直令人震惊。我听过一些基督徒丈夫因妻子不顺从而殴打她们的故事（甚至还有一位牧师，因为自己教会中的一位妇女不顺从她的丈夫而殴打她）。此外，一些研究显示，²⁰ 关于女性服从的教导，增加了受虐妇女继续留在暴力婚姻中的可能

性。而且，她们向之求助的教会，常常劝她们不要离开施暴者。我曾问自己：如果这一教导是神的理想，为什么它一传到基督徒的耳中，就如此经常地造成伤害？

第四：尽管我非常喜欢温和互补主义胜过较强硬的形式，我还是不得不承认，它是一个全新的产物。如果导致温和互补主义婚姻的那种解释只有大约半个世纪的历史，那么它甚至比导致相互主义婚姻的解释还要年轻。虽然我对凯勒夫妇这种新的、温和的互补主义心存感激，但我不得不同意古德恩和拉塞尔·摩尔（Russell Moore）等互补主义神学家的看法：他们暗示，这种做法实际上更像是相互主义婚姻，而不是互补主义婚姻。如果对经文的冷静解释要求我经常作决定、我的妻子顺服我，那么我们实际上从来没有过一个“合乎圣经的”婚姻，而是一个“在平等的婚姻伙伴关系中支持彼此顺服”的婚姻，其中的决定是“借着达成共识的过程”作出的——摩尔就是这样定义一个“女性主义的”、绝对不是“合乎圣经的”或互补主义的婚姻的。²¹ 如果古德恩（以及历史上的观点）是对的，那么要么神要我改变我的行为，代表我的妻子作更多的决定，要么我必须改变我的神学。继续活在与我们所信的相矛盾之中，那就是纯粹的前后不一。

第五：对于“妻子为什么要顺服？”这个问题，在我看来没有令人满意的答案。观点1对于今天我们许多人来说也许显得很陌生，但几百年来它完全合乎逻辑：在文化和教会教导中，人们普遍相信女人不如男人，因此为了她们自己的益处，必须受人带领。然而，自1960年代以来，这些观念无论在文化中还是在教会中都已经过时了。我们都认识许多比她们丈夫更聪明、更果断的妇女。所以不可能是她们在作决定方面不如人。那么，为什么呢？

凯勒夫妇对此有一个回答：“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一个反问：‘基督为什么把权柄交给父？’”在他们看来，妻子顺服丈夫的权柄，应当反映基督与父之间的关系。然而，正如我在第3章和第6章已经解释过的，这歪曲了三位一体的关系。此外，它还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圣经没有任何地方把子将权柄交给父，与妻子将权柄交给丈夫相提并论。

约翰·派博给出了另一个回答：基督徒妻子顺服她的丈夫，向旁观的世界表明教会顺服基督。这听起来很美，但仔细一看就会发现：这只有在观点1中才行得通，即丈夫在她一生中的每一天都带领她。观点2是对基督带领教会的一种拙劣描绘——如果耶稣是我们的主，那么我们就是同意接受他每天的带领，而不是一种温和的共同决策，在其中我们只是偶尔在无法达成一致时，才允许耶稣打出他的王牌。

虽然像凯勒和派博这样的神学家努力提出神学上的理由，但许多往往更讲求实际的牧师，用以下论证来为丈夫的权柄辩护：既然一切有两个头的东西都是怪物，那么重要的是知道，到最后烫手山芋〔责任〕会落在谁手里。但我不能接受这个理由。我想解释一下为什么。

“到最后，烫手山芋会落在谁手里？”

在两个人的关系中，真的总是只能由一个人承担责任，否则婚姻就会破裂吗？我明白，一支运动队需要一位队长，一支军队需要一位将军，一家公司需要一位首席执行官。但是，两个结合为“一体”的人，按照理想，正如创世记 2:25 所说的，彼此“赤身露体”，或者说有意识地向对方敞开、甘愿受伤地一起生活——他们总不需要一个领导者吧！相反，他们必须全心全意地委身于彼此相爱、彼此服事，作平等的伙伴。

Love and Respect 是一本关于婚姻、非常有影响力的基督教书籍，它这样表述这一论证：“一个有两个平等之头的婚姻注定要失败。这就是今天有这么多人离婚的根本原因之一。”²² 但这一荒谬说法的证据在哪里呢？我很想读到关于这一主题的更多研究。最近一项针对21,000名定期上教会的已婚和离婚基督徒妇女的研究，得出了相反的结果：“由一方作决定的夫妻——即使他事先与另一方商量并征求对方的意见——离婚的可能性是共同分享决定权之夫妻的7.4倍。”²³

许多基督徒凭直觉就知道这一点，无论他们持什么神学观点。在成千上万的受访者中，约40%的人相信丈夫拥有决定性的决策权，约60%的人认为妻子应当借着顺服丈夫来爱他。然而，只有17.3%的夫妻实际上是由丈夫说了算的。相比之下，78.9%的婚姻在没有决定性决策权的情况下运作，也就是说，伴侣们共同作决定，或在意见不一致时暂缓决定。

我们在这里面对的是两个两难困境，像我这样的牧师宁愿不承认它们。第一：我们所带领之人的信念和行为之间存在着落差。大多数基督徒虽然相信丈夫是作决定的人，或在意见不一致时作最终裁决的人，但大多数人并没有照此行事。第二：“虽然许多基督徒夫妇相信丈夫拥有决定权，但这一信念在付诸实践之前，并没有伤害这对夫妇。”像我这样的牧师，应当坚持要神的子民开始实践他们所相信的，还是应当反省我们教导他们相信的东西？如果我作为牧师真心要为我所带领的夫妇们谋求最好的，我就必须面对一些严酷的事实：

当妇女觉得没有人听她们说话、她们的意见不如丈夫的意见重要时，离婚的可能性就高出26倍。……即使一个男人询问妻子的意见，在由他拥有决定权的婚姻中，按定义，他的意见比她的意见更有分量。而当妇女觉得自己的意见与丈夫的意见分量不同时，婚姻破裂的可能性就更大。²⁴

反过来，婚姻中的相互性有明显的好处：“在共同作决定的夫妻中，妻子把自己归入最幸福的20%婚姻的可能性，是归入最不幸的20%婚姻的四倍多。此外，她们在性生活中经常达到高潮的可能性高出67%。”²⁵ 这些调查结果证实，最好的婚姻（以及性生活最好的婚姻），是那些有意识地共同解决问题、在意见不一致时花必要的时间和心思来达成一致的婚姻。

我能理解，一个比如由十人组成的领导团队的负责人，偶尔必须充当作最终裁决的人。然而，我们应当谨防把一家公司的决策动态套用到婚姻上——婚姻只由两个人组成，他们在人际层面上的联系远远多于功能层面上的联系，并且已经委身于一种心灵的相通。

此外：夫妻又有多少次会陷入一种必须作出重要决定、却没有时间达成一致的处境呢？通常人们有足够的时间来作决定。或者，夫妻会信任在相关领域最有把握或最具专业知识的那一方。如果一对夫妻仍然无法达成一致，这就表明双方都坚信自己的意见。恰恰在意见分歧最大的这一刻让丈夫一意孤行，在我看来是最糟糕的解决办法！难道夫妻没有办法一直商讨这件事，直到达成共识吗？在得到清晰的答案之前，最好继续对话，在此期间，丈夫和妻子都应当在祷告中寻求最好的解决办法，向别人征求意见，并努力真正倾听对方。²⁶

我的经验使我得出以下结论：如果我恰恰在妻子对某个意见深信不疑、以致与我意见相左的时候动用我的权柄，那就等于破坏我们的关系。艾伦·佛罗记得有五次他妻子请他打出王牌；与他不同，我只记得有一次，尽管朱莉心存疑虑，我还是作了一个重要的决定。但即使在那一次具体的情况下，与其说她只是接受了我的权柄，不如说她信任了我的信念。当我这样回想时，我记起许多其他情况：我试图违背她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结果却遭到她强烈的反对。幸好每一次我都听了她的话，

我们推迟了最终的决定。回过头来看，我相信，如果我不顾她合理的疑虑而试图坚持我的权柄，我就会毁掉她对我的信任。

我想说的是，我对观点2产生了严重的怀疑！我年纪越大，作为牧师和朋友陪伴过的夫妻越多，就越难忽视这些疑虑。我得出的结论是：朱莉和我在神面前如何经营我们的婚姻，以及我们如何教导孩子们对待他们的配偶、并让配偶如何对待他们，这是一个如此核心的问题，以致最好正视即使是“最终裁决者”观点的弱点，并对以弗所书第5章其他可能的解释保持开放。当我这样做的时候，我重新发现了一种喜乐：不只是肤浅地阅读像以弗所书第5章这样困难的经文，而是更深地挖掘，不仅问经文说了什么，也问它为什么这样说，以及它最初是写给谁的。

观点3：作为他平等伙伴之仆人的丈夫

在我深入研究这第三种观点之前，我以为这显然是企图绕开以弗所书第5章清楚的教导。我会同意弗罗的看法，他猜测这背后是想在解释上“扭曲”圣经经文。当我最终深入研究这一观点时，我惊讶地发现，它确实令人信服——这不是释经上的杂技，而是扎实的解经所要求的、迫切需要的细致而艰辛之工作的结果。神学家菲利普·佩恩（Philip Payne）对以弗所书第5章作了几点观察，这些观察使下面这一点极有可能：保罗实际上是以平等和相互性作为婚姻的基础，而不是——像肤浅的阅读所推测的那样——以带领和顺服为基础。

首先，保罗把基督徒婚姻放在彼此顺服的背景之中。按照佩恩的说法，把“顺服”（意思是“把自己置于另一个人之下”）一词与表示相互的“彼此”（希腊文：ἀλλήλοις, *allelais*）连在一起，是保罗在社会意义上最具革命性、在语言上最有创造性的教导之一。在新约中，“顺服”（希腊文：ὑποτάσσω, *hypotasso*）一词多数时候是指服从另一个人的权柄。然而，保罗把它与“彼此”连在一起，就使这顺服成为相互的，从而把它的意思从承认另一个人的权柄，转移到把自己置于服事他人的位置上。这正符合保罗先前写给以弗所基督徒的话：他们要“用爱心互相宽容”（4:2），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并要“彼此饶恕”（4:32）。保罗为此给出的理由是：我们要“在对基督的敬畏中”（5:21 ELB）彼此顺服。这又指回本章的开头，那里描述了基督如何把自己置于服事我们的位置上：“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供物和祭物，献与神，成为馨香的气味”（5:2）。

持守观点1的强硬派互补主义者反对这一点：韦恩·古德恩和凯文·德扬（Kevin De Young）都试图驳斥这种相互的意思——即丈夫也应当顺服他的妻子。他们说，“彼此”也可以指“一些人对另一些人”。比如古德恩提到这个词在“使人彼此相杀”（启示录 6:4）中的用法，并说这意思是“一些人会杀另一些人”。然而，如果启示录的作者仅仅是指一些人杀另一些人、自己却不被杀，他就根本不会用“彼此”这个词了。德扬提到其他使用“彼此”一词的经文，²⁷他认为这些经文并不包含相互性。然而，仔细一看，它们肯定包含相互性，正如以弗所书和整本新约中“彼此”的其他每一处用法一样。古德恩和德扬试图让“彼此”顺服只朝一个方向流动（从下属流向有权柄的人），这些尝试都失败了。甚至像乔治·奈特（George Knight）和汤姆·施莱纳（Tom Schreiner）这样一流的互补主义神学家，在这一点上也持不同看法。²⁸

第二：保罗明确规定了他期待妇女有哪一种顺服。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顺服有两种。一种是下属对权柄的服从性的顺服，比如公民对政府的顺服。²⁹另一种是服事性的顺服，正如我们所看到的，

保罗讲到彼此顺服时所指的就是这一种。³⁰ 前者是单向的，可以被要求。后者可以是相互的，而且总是自愿的。

当保罗告诉妇女要顺服她们的丈夫时，他指的是哪一种顺服呢？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取决于所用的译本。随便翻开一本〔德文〕圣经，我们会看到第21节的末尾是一个句号，然后开始一个全新的段落。有些译本甚至在第21节和第22节之间插入一个标题，例如“神生命秩序中的丈夫和妻子”（SLT〔施拉赫特译本，德文圣经译本〕）。但这一分段或插入的标题掩盖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在希腊文中，第21节和第22节之间没有句号。

事实上——这让我大吃一惊——在我们所拥有的最古老的希腊文抄本中，第22节里根本没有“顺服”这个词。原因是第22节沿用了第21节的动词。³¹ 希腊文经文字面上是：“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妻子们〔请注意这个缺少的词〕对自己的丈夫……”换句话说：当保罗在这里告诉妻子们要顺服她们的丈夫时，他所指的正是所有信徒彼此之间应有的那同一种顺服。他在这里并不是说，妻子要以一种特别的方式从属于丈夫。相反，他指的是第二种顺服〔服事性的顺服〕：妻子们选择谦卑地服事她们的丈夫，并善待他们。他在同一个句子中最后一次使用“顺服”这个词，是为了指出教会对基督的顺服。根据“顺服”一词在第21节和第22节中的用法，我们应当这样读：“教会怎样凡事谦卑地服事基督、讨他的喜悦，妻子也要怎样凡事谦卑地服事丈夫、讨他们的喜悦”（第24节）。³²

第三，“头”（希腊文：κεφαλή, *kephalē*）在这里极有可能不是指权柄，而是指生命之源。在现代德语中，“头”（Haupt）比喻权柄——首席执行官是公司的“头”，指挥官是部队的“头”。此外，当我们想象一个字面意义上的身体的字面意义上的头时，我们现代人会以为，包含大脑的头是身体的控制中心。它通过神经系统向身体发出命令。

我们必须问自己：保罗选择 *kephalē* 这个词时是什么意思，他最初的读者大概又是怎样理解它的？互补主义神学家论证说，保罗把作为头的基督与丈夫相比，从而指的是丈夫的权柄。但这忽略了一点：保罗把这个词用作比喻时，心里很可能根本没有这个意思。是的，保罗明白耶稣基督对教会和对受造界拥有权柄，但当他称耶稣为一个身体的 *kephalē* 时，他通常强调的是某种虽与权柄相关、却又不完全相同的东西。在附录3“*kephalē*（头）是什么意思”中——你们一定要读一读——我解释了：与古德恩的说法相反，这个词在保罗的时代通常并不表示权柄。

保罗在以弗所书第5章中赋予这个词什么意思呢？最重要的线索是，他把它用作婚姻类比的一部分——而且这是一个全新的语言创造：丈夫是妻子的头，妻子是他的身体。希腊文的“头”一词只有两次用在丈夫与妻子关系的背景中（这里和哥林多前书 11:3）。语言学家对这个词在这两处的意思意见不一。我在第6章论证了这样一个立场：它在哥林多前书中的意思是可尊荣的生命之源。只有在以弗所书第5章，这个词才是在头与身体这一比喻的背景中使用的。保罗是否给了我们任何线索，让我们知道他所说的“妻子的头，妻子是他的身体”是什么意思呢？

是的，他给了！第23节原本的希腊文句子结构——可惜在大多数译本中都丢失了——是：“丈夫是妻子的头，……基督是教会的头，他自己是身体的救主。”在希腊文中可以看出保罗所说的“头”是什么意思。这三个平行的表述清楚表明，保罗把“头”与“救主”作为同义词来使用。如果保罗想强调丈夫的权柄，他本可以使用许多希腊文词语中的一个：*kyrios*（主）、*exousia*（权柄）或 *proestōtes*（治理）。相反，他选择了头与身体的比喻，并把它与基督相比——基督舍己作他身体

的救主（在这里不是作主）。从神学上看，基督既是救主也是主，但保罗在这个类比中只放入了基督作他身体之救主这一层意思。如果我们怀疑丈夫在这里作头是指他的关怀和服事，那么在接下来的几节经文中，我们会再次看到关怀和服事的思想，尽管它被保罗引入的另一个比喻——即基督与他的新妇教会的婚礼——稍稍遮掩了：

基督为她〔他的新妇/他的身体〕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她〔他的新妇/他的身体〕洗净，使她〔他的新妇/他的身体〕成圣，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主待教会一样。

你们看到了吗？在这整段经文中，保罗强调的重点不是权柄，而是服事和关怀。当他说丈夫是妻子的头时，他的意思不是丈夫应当对妻子行使权柄。他的意思是：丈夫应当服事他们的妻子，就像我们每个人服事自己的身体一样。

保罗在第21-30节阐述了这个三重比喻（头—身体；丈夫—妻子；基督—教会）之后，又加上了另一个层面：堕落之前亚当与夏娃的合一。这虽然使他所描绘的图画更加复杂，却表达了一个奇妙的思想：“‘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第31-32节）。借着丈夫是头、妻子是身体其余部分的这个类比，保罗回顾了亚当与夏娃之间的第一桩婚姻——那时他们第一次享受到比喻意义上的“一体的合一”。正如我们在第4章已经看到的，这种结合不在于权柄与顺服，而在于喜乐的亲密和伙伴关系。所以，保罗在以弗所书第5章用头与身体的比喻所强调的，不是一条命令链，而是一条爱的纽带。

我还想补充最后一个认识，它来自对以弗所书第5章的这种读法——即神呼召丈夫服事（而不是带领）他的妻子：在这段经文中，没有一处吩咐丈夫要带领他的妻子——不仅这里没有，在整本圣经的任何其他地方也没有！请把这句话再读一遍。这从根本上改变了解释。

这一切使我们得出一个意义重大的结论：以弗所书第5章可能根本不是在讲丈夫对顺服他之妻子的权柄。相反，保罗借着生动的比喻强调：丈夫和妻子应当在爱中合一，彼此服事，彼此善待。

这是否意味着，保罗要求丈夫和妻子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对待彼此呢？

是，也不是。是，因为双方都被呼召“彼此顺服”。而且，虽然这里只对丈夫说要“爱”他们的妻子，但双方都应当彼此相爱——保罗在别处明确劝勉妇女要“爱丈夫”。³³ 但也不是，因为保罗心里可能想到的是他在希腊罗马世界的众教会中、在许多婚姻里所观察到的模式。比如请注意，丈夫被描述为 *kephalē* 或生命之源，而不是被要求去成为生命之源。保罗大概是在回应这样一个事实：在古代，妻子通常比较年轻，受的教育也比较少。她们忙于养育儿女，因此在经济上和物质上完全依赖丈夫的供养。把一个依赖人的妻子称为 *kephalē*，是说不通的。

此外：如果保罗时代的丈夫们和我今天所认识的许多丈夫差不多，那么他们（平均而言）就不如他们的妻子那样愿意为配偶牺牲自己的生命。³⁴ 因此，保罗认为，对妻子们说要顺服她们的丈夫，也就是谦卑地服事他们、善待他们，就已经足够了。然后，他着手动摇丈夫们的自私，对他们说了三倍多的话，催促他们像基督那样作出牺牲。这在我身上确实如此：在我的婚姻中，最需要借着圣经和圣灵持续不断的工作而被督促去舍己、谦卑地服事配偶并善待对方的，不是朱莉（Julie），而是我。我猜想我的朋友安德鲁·巴特利特（Andrew Bartlett）的结论是对的：“保罗要求丈夫在舍己

上走在前面。这与妻子无私地爱丈夫的基督徒义务虽然没有根本的不同，却加强了丈夫去爱的责任。”³⁵

在第33节，保罗明确要求丈夫们“爱”他们的妻子（而不是带领她们），并特别劝勉妻子们要“敬重”她们的丈夫（而不是顺服他们）。他为什么要求妻子敬重丈夫，要求丈夫爱妻子呢？虽然无论当时还是今天，大多数妇女也希望受到敬重，大多数丈夫也渴望被爱，但保罗大概了解他那个时代许多男人和女人在心理上的差异。

当我描述观点3，即丈夫作为他平等伴侣的仆人时，我感受到这一观点的力量。老实说，我希望这是正确的解释，因为我觉得它非常鼓舞人心，也极具挑战性。古德恩（Grudem）的观点认为丈夫是日常的决策者（我认为这很糟糕），凯勒夫妇（Keller）的观点认为丈夫在少数情况下作最终裁决（我认为这好一些，但仍有问题，而且前后不一）；与它们相比，我觉得这一观点很好，而且极其切实可行。

然而，假如保罗在这段经文中确实想暗示，以弗所的妻子们应当承认她们丈夫拥有某种权柄，尽管他借着呼召丈夫们以爱心舍己而又使之得到平衡，那又如何呢？毕竟，至少把婚姻与神圣的婚姻相比——在那神圣的婚姻中，神/耶稣与我们之间肯定存在着地位上的差别——会让人想到婚姻关系中的等级制度。我决心要正确理解这段经文，于是作了进一步的思考。我问自己，是否已经把释经的所有重要原则都应用到这项任务上了——然后我发现，并没有。

观点4：作为蒙救赎之 *Paterfamilias*（家父）的丈夫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我们在努力理解和应用圣经时最常犯的错误之一，就是以为圣经的各个部分是直接写给我们的。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它们也许是为我们写的，但不是写给我们的。只有当我们理解最初读者的处境，知道他们如何理解这些话时，我们这些生活在完全不同的处境或文化中的人，才能开始从经文中为自己推导出意义。在许多（如果不是大多数）经文中，我们今天的处境与最初读者的处境是可以相比的，这使这项任务变得容易一些。但如果他们的处境与我们的大不相同，又该怎么办呢？

今天的基督徒与圣经的听众之间，隔着一一条由种种差异（例如语言、文化、生活环境上的差异）构成的“河流”。这条河流阻止我们直接从经文在他们处境中的意义跳到它在我们自己处境中的意义。我们当然是同一个宏大故事的一部分，但我们在这个故事中的位置，往往与我们属灵先辈的位置不同。有时这条河很宽，需要一座长桥才能渡过。有时它是一条窄窄的小溪，我们可以轻易跨过。在我们试图架桥，使经文中所包含的原则能应用到我们身上之前，我们必须知道这条河有多宽。³⁶

当我把这把解经钥匙应用到对以弗所书第5章的研究上时，我认识到了我的错误，也认识到了我所读过的几乎所有关于这段经文之论述的错误：我们以为以弗所书第5章是一条可以轻易跨过的窄窄小溪，而实际上它是一条宽阔的河流，需要一座长桥才能渡过。

我来解释一下。我们以为以弗所教会中的夫妻多少与现代夫妻相似。我们想象保罗“看见”我们和我们今天的婚姻，因此写信给我们。然而实际上，他所指的是一世纪希腊罗马世界的婚姻，那与我们的婚姻有明显的不同。在那个世界里，一个家庭并不是由两个都有工作的父母、两个孩子、一条狗和一只猫组成的。一个家庭通常由一个男人，即 *paterfamilias*（家父）为首，他统治着他的妻

子、儿女，有时还有他的奴仆。按照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的教导，家庭是按等级组织的——在那种文化中，这是管理一个家庭的最佳方式。（只有在没有成年男子的情况下，妻子才成为家庭的统治者。）我有意说“统治者”：亚里士多德说：“对一个家庭的统治是一种君主制”³⁷——丈夫和父亲就是国王。

当我在上一段提到儿女和奴仆时，你们也许和我一样意识到了一件事。以弗所书 5:22-33 中的丈夫—妻子关系，是保罗所讲的三对关系中的第一对。接下来的两对紧随其后：父母—儿女（6:1-4）和主人—奴仆（6:5-9）。我先前所忽略的是：保罗把福音应用到这些多层次的古代家庭上，这些家庭由男人、女人、儿女和奴仆组成的等级体系构成。丈夫享有妻子所没有的权利、特权和自由。³⁸ 他们掌握权力，并提供大部分收入。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一个男人代表她们行事，妇女就不能拥有财产、经营生意，也不能进行法律或财务上的交易。

在地中海社会，男人的平均结婚年龄是三十岁，而女人则是十八岁或更小。一个男人结婚时，通常已经是一个见过世面、知道如何在社会中生活的人。他在社会上和经济上都是一个有行为能力的人。而一个女人却还是个女孩，有人敲门时甚至都不被允许去开门。一个典型的妇女在育龄期间大约每两年或每三十个月就生一个孩子。她总是“赤着脚、怀着孕”待在家里。前一个孩子一断奶，她就又怀孕了。³⁹

大多数妇女除了家务之外没有受过任何教育。她们一生都完全依赖于人，处在一个男人——她们的父亲，或者她们的监护人，后来是她们的丈夫——的统治之下。顺服是儿女、奴仆和妻子的常态。在这种背景和文化中，*paterfamilias* 应当行使统治，而不是谦卑地服事任何人，尤其不是服事他自己的下属；相反，下属要服事 *paterfamilias*。亚里士多德也是这样看的：“男人天生比女人更适合发号施令……这种不平等是永久的……男人的勇敢表现在发号施令上，女人的勇敢表现在服从上。”

40

请注意以下这一点：保罗并没有创造一种由最年长的男人统治其他所有人的家庭结构，正如他也没有设计一种由凯撒作罗马帝国统治者的政府结构一样。他只是回应这些状况，并努力在既有的社会结构中运作，寻找改善它们的途径，而不是要立即推翻它们。就像今天每一位进入一种新文化的好宣教士一样，保罗在能够适应的地方就去适应，即使他并不一定认为这是理想的。

福音遇见古代家庭

如果你们处在保罗的位置上，你们会如何劝导你们教会中这些按等级构建的家庭呢？我们来看看保罗在劝导以弗所的家庭时，在他们当时的处境中所采用的三种策略。

第一：保罗把家庭中的一切关系都置于福音的标记之下。他引导妻子和丈夫“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相处，并把每一项指示都嵌入与基督相关的措辞中：“如同顺服主”、“正如基督”、“基督”、“正像基督”以及“我是指着基督……说的”。他用同样的方法，促使父母与儿女、主人与奴仆重新思考彼此之间的关系。感觉上每隔一个词就是“基督”或“主”。保罗巧妙地努力帮助所有的人——妻子和丈夫、儿女和父母、奴仆和主人——把他们与别人相处的方式，看作他们与基督之关系的表现。

第二：保罗明确斥责了 *paterfamilias* 自私和专横的行为。在规定家庭内部角色的古代法典中，*paterfamilias* 被告知要统治，其他所有人则被告知要顺服。这些法律的重点通常在于下属，他们必

须管好自己的行为。然而，保罗改良后的“法典”却做了一件前所未有的事：在每一对关系中，它都把最大的注意力放在丈夫/父母/主人身上（在所有三种情况下涉及的都是同一个男人！），好叫他们改变他们自己的行为。保罗假定 *paterfamilias* 由于文化环境的缘故本来就在统治，于是要求他现在为妻子舍命，不要惹儿女的气，不要恐吓他的奴仆。这在当时无疑是一个绝对开创性的要求。在一种丈夫对妻子握有生杀大权的文化中，保罗要求丈夫们放弃他们的权力，必要时甚至去死，好叫他们的妻子过得好。

第三：保罗运用福音来缓和并重新安排妻子、儿女和奴仆对 *paterfamilias* 的顺服。他没有号召他们起来造反，而是指出福音在**他们的处境中**能够带来哪一种顺服。对妻子来说，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意味着她不是勉强地顺服丈夫的权柄，而是要谦卑地服事他、讨他的喜悦，正如她也愿意谦卑地服事基督、讨基督的喜悦一样。

保罗的教导带来了奇迹般的果效。

保罗严厉地纠正 *paterfamilias*，然后又以爱心转向父权社会中最软弱的人——妻子、儿女和奴仆——由此使早期教会成群地吸引了那些无权无势的人。二世纪的异教批评家塞尔修斯（Celsus）讥讽教会说：“基督教是妇女、儿童和奴隶的宗教。”⁴¹

保罗处理家庭内部关系的方式，对当时的文化来说是全新的。他没有废除旧的等级制度，但也不想把它作为神圣的理想来维护。相反，他以这样一种方式削弱它：不仅把它的整个结构嵌入福音之中，而且使它最终在福音中消融，正如在我们这个时代所发生的那样。

不过，在古代那个时候，任何一个拜访基督徒家庭的异教徒，都不会认为保罗想要颠覆罗马法，或者引入简单的平等主义家庭结构。在这位蒙救赎的 *paterfamilias* 身上，引起他注意的，第一是他以不寻常的方式，以爱心关怀并为他所带领的人舍己；第二是他的妻子、儿女和奴仆的喜悦。

观点3认为保罗教导的是不受限制的平等主义；与之不同，这一观点认为，当保罗称丈夫为妻子的头时，他承认了当时的文化规范，即丈夫对妻子拥有权柄。此外，当他把丈夫与妻子的关系比作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时，这很可能意味着他暗示一方要为另一方“负责”。但是，即使他假定 *Paterfamilias* 承担责任，他也绝没有把这规定为丈夫在一切时代、一切文化中都应当对妻子占有的某种“角色”或地位。恰恰相反：他远没有把男人对女人的文化权力描绘为理想，而是努力借着福音来化解它。

驳斥约翰·派博的论证

一些互补主义者提出反驳说：如果我们假定保罗承认丈夫的权柄，并把它与基督和教会的关系联系起来，那么保罗确实把丈夫与妻子之间的带领—顺服宣布为理想，从而使之永久化。派博（Piper）说（并且为此写了一本书），蒙救赎而同时又是等级性的基督徒婚姻，向世界展示了福音。他写道：“丈夫对他柔顺、依赖人之妻子的爱心带领，是基督与教会的一幅图画。如果丈夫失去了他的带领角色，情况就不再是这样了。”⁴²

他的论证在三个方面有缺陷。第一：保罗对家庭中的奴隶制也说了类似的话，他告诉奴仆们要听从他们的主人，好像听从作他们之主的基督一样。按照派博的论证，神设立主人—奴仆的关系，就是

为了向世界显明我们降服于我们的主耶稣的“美”。不！在这两种情况下，保罗都是把福音应用到一种真实存在、却不一定理想的处境中。

第二：彰显福音的，不是婚姻中的等级制度，而是这样一种婚姻的蒙救赎。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所强调的不是等级制度，而是丈夫对妻子的服事——妻子在彼此顺服中顺从他，他与她维系着亲密的关系。这在一个建立于相互性之上的婚姻中，肯定比在一个等级性的婚姻中能更好地表达出来。正如在观点3中所阐述的，保罗通过强调耶稣是教会的救主和保守者，而不是她的主，来精确界定他对 *kephalē* 一词的用法。

第三：如果我们假定神要借着婚姻向世界显明耶稣对他教会的主权，那么没有任何一个等级性的婚姻能够等级森严到足够的程度。耶稣是他教会的主，但一个丈夫绝对不是他妻子的主。

尽管派博的论证有这些弱点，我同意他的看法：基督徒婚姻应当反映出福音的某些东西。一个基督徒婚姻，和任何一个基督徒群体一样，能够向世界显明我们是耶稣的门徒——就是借着彼此舍己相爱，正如他爱我们一样。建立在相互性之上的婚姻，能够和按等级构建的婚姻一样好地——如果不是更好地——做到这一点。基督徒婚姻还能很好地反映另一件事：我们与基督之间那持久而亲密的联合。保罗所用的头与身体的类比——他称之为“一体”——指向一种深厚、充满爱的盟约关系，以及一种活泼的、有机的相连。一个领导者与他的下属分离，这种想法并不那么奇怪；但一个头与它的身体分离，这种想法却令人极其惊恐。

我们在以弗所书第5章上错在哪里

在他那本800页的书中，古德恩极力主张妻子在婚姻中的顺服，却从未提到一世纪的婚姻与今天的婚姻之间的巨大差异。⁴³ 凯勒夫妇也是如此：在他们对以弗所书第5章的详细研究中，他们丝毫没有注意这一方面，也没有谈到当时婚姻的处境。一次都没有。这是一个错误：他们把一条宽阔的河流当作一条窄窄的小溪来对待。

保罗的目的不是要使古代的家庭结构永垂不朽。相反，他是把福音应用到一种与我们大不相同的独特文化处境中。保罗所针对的不是我的世界——在我的世界里，大多数成年妇女和男人受过同样好的教育，能掌控自己的生育，在经济上独立，而且在社会上没有必要让一个男人居于她们之上。这一切都使另一种婚姻成为可能。

接下来的问题是：既然我们现在意识到，在他们的处境和我们的处境之间横着一条非常宽阔的河流，我们怎样才能在上面架起一座“桥”，使经文中所包含的原则能够应用到我们身上？或者换个问法：对于我们社会中今天这些不再是严格等级性的、而是平等的婚姻，保罗会说什么呢？我的建议如下：

他会告诉我们，我们应当让基督在我们的婚姻中居于中心。我们“看待”彼此、彼此相处、一起同工、彼此尊重的方式，应当由我们与基督之间首要的关系来塑造。我们应当彼此顺服，放下我们的独立和自私，追求一种亲密的“一体”关系，就像堕落之前在伊甸园中所活出的那样。如果我们假定男人平均而言比女人更独立、因而更以自我为中心，而女人平均而言比男人更注重关系、因而更关注他人，那么像我这样的丈夫们无论如何都应当特别默想基督对教会那舍己的爱——这爱使他的新妇灿烂地绽放。

既然我现在已经意识到当时的背景与我们今天的背景之间的明显差异，我实在无法想象，保罗会对一对普通的现代夫妇——丈夫和妻子年龄比较接近，两人受过同样好的教育，也许都在工作，都投身于养育儿女——说：“你们建立伙伴关系，做得很好。继续保持！但我要坚持，丈夫应当担任带领角色，妻子应当从属于他。”既然他教导说，婚姻的创造理想是一体的合一，是一种完全意义上真正的伙伴关系，就像亚当和夏娃起初的婚姻那样，他又怎么会这样说呢？

这不只是我个人的看法。这是一种广为流传的观点，甚至是基督徒中的多数看法：教宗约翰·保罗二世（Johannes Paul II.）在其对全体天主教徒都有约束力的宗座牧函 *Mulieris Dignitatem* 中说，丈夫对妻子的权柄反映的是某种“旧”的东西；该文件谈到一种“深深植根于当时的习俗和宗教传统”的思维方式。相反，“新”的、“福音的创新”在于：“顺服不是单方面的，而是相互的。”⁴⁴ 既然一个在教义上最不灵活的宗派都能对自己的教导作出这样的修正，我们其他人也应当留意这一点。

当然，世界上仍有一些由男人说了算的文化。对这些文化来说，保罗的教导似乎是量身定做的。在父权社会中，丈夫通常比妇女拥有多得多的社会、知识、政治和经济权力。如今，丈夫应当无私地运用这种权力去造福妻子，正如基督运用他超越的权能去造福教会。然而，如果父权文化中成千上万的丈夫长期这样做，妇女和妻子就会扩展自己的社会与知识影响力，也更有能力成为与丈夫平等的伙伴。我的研究正是把我带到了这里。把观点4——蒙救赎的 *paterfamilias*（家长）——应用到婚姻严格按等级划分的文化中，最终会使这些文化发生转变，并促进观点3那样的婚姻，正如在长期受基督教影响的国家里已经发生的那样。

假如我们把对圣经中有关婚姻的经文的研究扩展到整本旧约和新约，那么神对一种建立在相互性之上的婚姻的偏爱，从一开始就会显而易见。

引导丈夫的妻子们

考虑到旧约中提到的所有婚姻都是在父权环境中缔结的，我们可以推定，当时的文化前提是妻子从属于丈夫。因此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神预言“亚当必管辖夏娃”之外，无论在摩西律法中还是在众先知的话语中，都没有任何一条诫命要求妻子顺服自己的丈夫。

只要观察旧约中关于夫妻权力关系的那些小小片段，就会一再发现：是妻子在引导丈夫。在我人生的许多十字路口，我都求神赐我智慧，侧耳向天，想听他要对我说什么。我常常听见他对我说他曾对亚伯拉罕说过的话：“凡[你妻子]对你说的话，你都该听从她！”⁴⁵ 多么好的忠告！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妻子往往先从神那里听到。

参孙的母亲遇到的不正是这样的事吗？在一个男人直接与女人搭话被视为不妥的文化里，一位天使以男人的样式显现，向一个不能生育的妇人宣告：她将生下一个受圣灵膏抹的孩子。后来妇人把丈夫叫来：“妇人就急忙跑去告诉丈夫说：‘那日到我面前来的人，又向我显现。’”请仔细留意接下来的话：“[他]起来，跟随他的妻。”他也许不太高兴一个陌生人违背了父权规范，于是问道：“与这妇人说话的就是你吗？”⁴⁶ 这个故事还指向一次更加重要的诞生。一千多年以后，一位天使先来到马利亚那里，向她宣告同样的信息。⁴⁷ 后来他才告诉她的丈夫。⁴⁸ 在这两个场景中，都是妻子先从神那里得知将要发生的事，而丈夫是后来才被告知最新情况——也就是赶上他妻子已经知道的程度。假如真有所谓的“创造秩序”（其实并没有），神似乎也并不遵守它。

然后还有书念的妇人，她主动接待了先知以利沙。她对丈夫说："我看出那常从我们这里经过的是圣洁的神人。我们可以为他在墙上盖一间小楼，在其中安放床榻、桌子、椅子、灯台，他来到我们这里，就可以住在其间。"⁴⁹ 丈夫又一次立刻听从了妻子，本能地信任她在这件事上的属灵判断力。

这里需要简短说明一下：尽管人们普遍把"丈夫是妻子的 *kephalē*"解释为"丈夫应当是家庭的属灵领袖"，但我很遗憾地告诉你们：这种观念在圣经中没有根据。也许你们应该把那些写着"该由丈夫（而不是妻子）带领祷告、召集家庭灵修，或决定夫妻或全家去哪个教会"的笔记扔掉。我无意贬低丈夫或父亲为家人的属灵福祉所采取的关键主动行动，但更好的做法是：丈夫和妻子**双方**都尽其所能——既作为团队，也作为个人——去寻求神，选择一个教会并成为其中的成员，并追求其他家庭成员在属灵上的成长。针对"丈夫应当作其余家人的牧者"这一教导，我建议丈夫和妻子共同组成家庭的牧养带领团队。

另一位虽然生活在男性主导的文化中、却似乎违抗父权规范的妇女，是亚比该。她那非常富有的丈夫拿八"为人刚愎凶恶"。⁵⁰ 当大卫和他的武装队伍在逃亡中饥饿难耐，向拿八讨些食物时，拿八冷酷地嘲弄他们，并拒绝了他们的请求。大卫深感受辱、勃然大怒，盘算要杀掉拿八和他产业上所有的男人——必须承认，这并不是一个特别合乎基督徒样式的反应。

亚比该阻止了这场流血，方法是不顺从她的丈夫，也没有把大卫的杀意告诉他。她把食物装在驴上，骑驴去见大卫，巧妙地抚慰他受伤的自尊，说："我主不要理这彼列之人拿八。他的性情与他的名相称：他名叫拿八，就是'愚顽'的意思，他为人果然愚顽。"⁵¹ 她一面强调自己的丈夫是多么糟糕的人，一面诉诸大卫更好的一面，恳求他施恩。于是大卫决定放下兵器。

亚比该回到家，告诉拿八她已撤销了他的决定，而大卫饶了他的性命，拿八的心就衰竭了，十天后死去。当大卫派人来要娶她作第三个妻子时，她俯伏在地说："你的婢女情愿作婢女，洗我主仆人的脚！"

这真是个离奇的故事。但请注意，故事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神赞同她称拿八和大卫为她的"主"。尽管这两个男人都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个称呼，但显而易见，这里讲的是一个学会了在父权制中通过适应来**生存**的女人。有时，这甚至意味着要违抗"男性权柄"——而这一点在这段经文中恰恰受到了称赞。若说有什么的话，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一个榜样：一个女人，若生在另一种更公正的文化中，很可能会成为一位成功的领袖。大卫不仅被她的美貌打动，也被她的谋略才能和令人折服的外交手腕所打动，正是凭这些，她当机立断地阻止了一场无谓的流血。

结论：**旧约的故事并不支持"丈夫对妻子的权柄是神所定的常规"这一观念。**

哥林多前书第7章中相互性的婚姻

所罗门的雅歌是圣经中篇幅最长的一段讨论两个人之间充满爱意、浪漫与性结合之内在动态的经文。其中完全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夫妻之间存在一种权柄与顺服的关系。在浪漫和性生活中，双方都主动，双方都顺应，双方都给予，双方都领受。这卷诗歌书不仅让人想起亚当和夏娃在堕落之前作为平等者彼此享有的赤裸的喜乐；它在新约中也有一个对应。

哥林多前书第7章是保罗书信中讨论婚姻篇幅最长的一段，远超其他经文。然而，保罗在关于基督徒婚姻中的性生活、服事和分离的指引中，丝毫没有暗示基督徒婚姻可以是别的什么，而只能是平等

者之间建立在相互性之上、充满爱的伙伴关系。事实上，这是圣经中唯一明确讨论婚姻中权柄问题的一章。顺便说一句，这权柄既属于妻子，也属于丈夫。

我想挑出几处引文⁵²，它们强调了神为我们的婚姻所定的彼此相爱与相互权柄：

[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第2节）

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第3节）

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第4节）

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第5节）。

妻子不可离开丈夫.....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第10-11节）。

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第12-13节）。

[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第14节）。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姐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第15节）。

你这作妻子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第16节）

你[作男人的]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第28节）。

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没有出嫁的，是为主的事挂虑（第32、34b节）。

[但]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第33-34a节）。

关于神对婚姻的计划，我们从哥林多前书第7章学到了什么？理查德·海斯（Richard Hays）说："保罗的回答.....在一世纪的读者看来一定非同寻常。夫妻之间既不是等级关系，也不是各行其是、随心所欲的独立个体。相反，婚姻是一种彼此顺服的关系，双方彼此属于对方。"⁵³

当我第一次为人提供关于如何选择配偶的辅导时，我建议把这个决定交给神。后来有一天读哥林多前书第7章时，我意识到自己刚刚读到了新约中关于这个题目唯一清楚的教导："她就自由了，可以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第39节）从中得出的教训是什么？我们必须选择，而且要审慎地选择。如今，当我再次阅读哥林多前书第7章时，我有了类似的顿悟：整本新约中唯一谈到夫妻应当如何作重要决定——比如什么时候同房，或者什么时候一起寻求神——的经文是："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第5节）。从中得出的教训是什么？如果夫妻留意作为平等的伙伴共同作决定，丈夫就无需发号施令，也无需作最终拍板的决定。

结论：哥林多前书第7章是唯一明确谈到丈夫对妻子有权柄的一章——但它同样谈到妻子对丈夫有权柄。在婚姻中，它提倡男女平等，以及以彼此顺服和双方同意作为决定的基础。

鉴于圣灵所确立的圣经的统一性，哥林多前书第7章能够、也应当决定我们对以弗所书第5章的解释。因此奇怪的是，大多数知名的互补主义作者要么只是简短提及哥林多前书第7章，却略过它与他

们的解释之间实际存在的矛盾⁵⁴，要么——这种情况更常见——干脆忽略这段经文。⁵⁵

那么，究竟哪种观点成立？

在结束这一章关于以弗所书第5章解释的讨论时，我想探讨一个问题：在我们的婚姻和教会中，四种观点中的哪一种应当居于优先地位。

我主张我们拒绝观点1（丈夫作为决策者），并按它的本来面目称呼它：一种压迫性的神学。

观点2（丈夫作为最终拍板者）在朱莉（Julie）和我的婚姻中多年来充当了一个中转站，我为此心存感激。然而，对其中所涉问题的分析、观点3和观点4在释经上的优越性，以及对圣经关于婚姻之教导更全面的阅读，都意味着我们大概也应当放弃这一观点。

那么，在剩下的两种观点中，我们选择哪一种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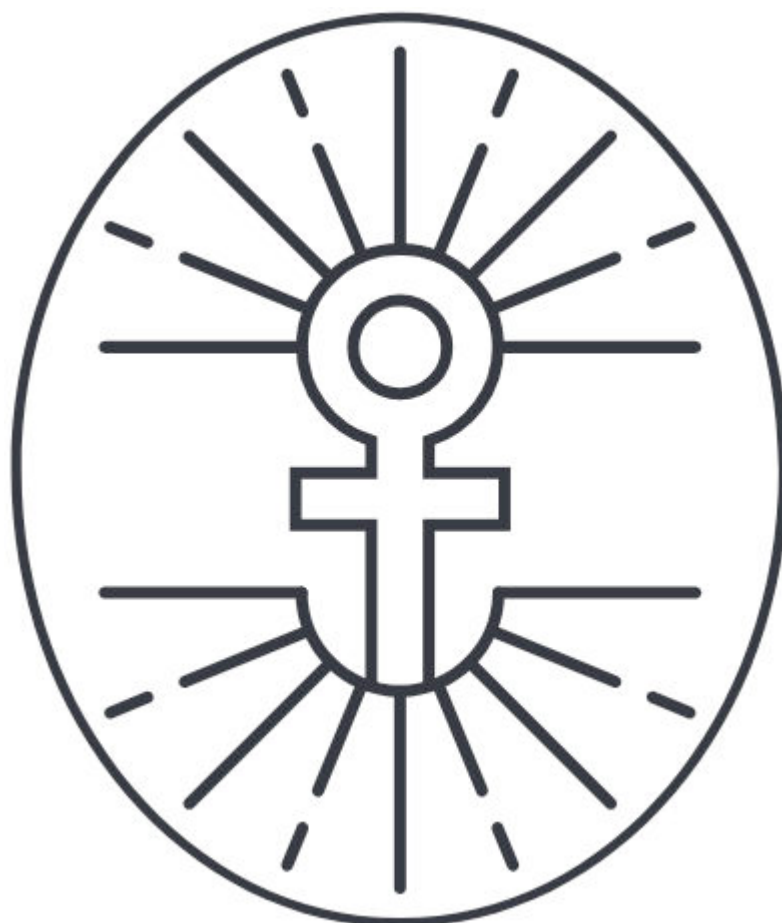
也许我们根本不必选择。

观点3（丈夫作为与他平等之伙伴的仆人）主张一种建立在相互性之上的婚姻；而观点4（丈夫作为蒙救赎的 *paterfamilias*）并不反对这样的婚姻，而是为那些仍然深受父权影响之文化中的婚姻和教会提供指引。

换句话说：观点4也许最能帮助我们照着原初读者大概的理解去明白这段经文。但对我们当中那些生活在较为平等之文化中的人来说，观点3才是应用以弗所书第5章的正确方式。

因此，神给一对夫妻的明智劝告是：他们应当认识到彼此“一体”的联结，正如在伊甸园的爱情关系中所显明的那样。此外，他们应当通过完全的彼此委身和服事的心志，并且在作决定时通过双方的权衡与同意，来加强这种合一。在这条路上，有两个比喻可以激励我们：基督对他教会舍己的爱，以及每个人对自己身体的顾惜。

我们该如何面对对神真正心意——男女真正平等——仍残存的疑虑？下面要讨论的，也许是在婚姻（以及在教会和社会）中放弃父权思维方式最重要的理由。



俯就人的神

"[我们作丈夫的]是要设法抓住那种对妻子的权柄——它曾由我们周围的文化赋予我们，但如今我们大多已不再拥有？还是我们会乐意放弃权力以及对权力的要求，把妻子当作平等的人来对待，并因此收获更加亲密的婚姻关系？"

彼得·戴维兹 (Peter Davids) ⁵⁶

盖茨基金会 (Gates Foundation) 最近资助了一项大规模的国际研究，结果发现：妇女在媒体中的代表性严重不足。"例如，在2019年英国被分析的网络新闻中，只有29%引用了女性的话。在印度，这个比例甚至只有14%。"⁵⁷ 尽管在提升妇女社会地位方面已经取得了种种可喜的进步，我们仍然远不如"看见"和"听见"男人那样倾向于"看见"和"听见"女人。

那么在过去几千年里，当父权制还不容置疑的时候，社会状况又在多大程度上阻碍了妇女进入公共职位呢？考古学家伊恩·莫里斯 (Ian Morris) 解释了为什么几乎找不到证据表明古代雅典的妇女曾经存在过："妇女和奴隶始终是隐形的"，这是由于"无所不在的男性公民文化"，在这种文化中，男人"不仅压迫妇女，也控制着妇女生活的空间"，这使她们在当时的文化中几乎是隐形的，在今天的考古发现中也同样如此。⁵⁸

在初期教会所扩展到的更广阔的希腊罗马世界里，妇女的处境也好不了多少。除了一些罕见的例外，⁵⁹ 体面的妇女并不谋求公共领导职位。她们的荣誉在于家务和养育儿女。在希腊戏剧中，最常见的女性角色是女奴和妓女，因为这些戏剧讲述的是"生活中的故事"。城中有声望的妇女和未婚的

年轻女子则被期望待在家里，不在公众面前露面。因此，很少有妇女担任"领导角色"也就不足为奇了。毕竟，一个人必须接受一定的教育并走入公众视野，才能在公共生活中发挥作用，并证明自己具备领导素质。由于妇女过着隐蔽的生活，那些拥有神所赐教导和带领恩赐的妇女，很少有机会让这些恩赐被认出、得到培养并在公共场合发挥出来。⁶⁰

为什么新约很少提到男性领袖的妻子？现代所强调的基督徒夫妻的平等、伙伴关系和共同地位，在基督教会的早期几乎不存在；那时——即使在教会中——家务和养育儿女的任务都是分派给妻子的。

同样，我们也可以问：为什么与男性相比，圣经中的女性人物如此之少？今天一些否认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批评者认为，这证明这本书不过是父权文化的产物。一些互补主义者则说，这是神强调只有男人才应在神国度里扮演的独特而突出之角色的方式。然而，要同时理解圣经的属神权威和它所涉及的众多历史处境，更好的方法是这样说：神使他的启示适应处在特定处境中的人，但并不因此就自动把这些处境理想化。如果我们忽略了这一关键的解经原则，就会不加反思地从"圣经时代的妇女在各方面都受制于男人"这一观察，推论出"作为神普世计划的一部分，妇女在任何地方、任何时代都应当顺服男人"。

正确理解神的俯就

在历史的终局，神终将统治一个理想的社会。但自从堕落以来，他选择在破碎的社会中施行救赎之工，而不是像从前那样干脆用洪水审判它。目前，神的救赎是这样降下的："圣灵的活水流过[现有的]社会地貌，像一条蜿蜒的河流那样顺应它所遇到的地形轮廓。然而在此过程中，它却像不可阻挡的水流一样重塑地貌，最终使弯曲的道路变为笔直。"⁶¹

新约作者看似认同当时文化中父权制的那少数几处经文，实际上是神俯就的例子。他利用手头现有的东西做工，而使徒们效法他的榜样——他们把神国度的种子撒在一块仍布满石头和杂草的土地上。如今我们生活在两个时代的交叠之中。神的国度已经在这里，就在一个被堕落的社会制度所渗透的堕落世界之中。总有一天，这国度要完全取代这些制度，但目前，它在这些制度中扎根，并使新的事物从中生长出来。

互补主义者约翰·麦克阿瑟（John MacArthur）论证说，既然圣经只是由男人写成的，这就证明神只指定了男人来教导神的话语。他显然忽略了那些认为希伯来书由百基拉（有亚居拉在她身旁）执笔是合理推测的神学家。但最重要的是，他忽视了这一点：在古代，几乎没有哪个女人受过书写的教育——圣经各卷只由男人写成（或者说，若百基拉曾经执笔，那么至少主要由男人写成），这一事实恰恰证明神是利用现有的条件做工，尽管他应许有一天要建立 Shalom（平安），在其中所有的男人和女人都能读书写字。

再谈妻子的顺服

古代妇女的社会处境远比今天糟糕（尽管我们自己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男人比女人更受优待，他们掌握权力，担任公职；人们留意男人的言行，而把女人局限在一个狭小的家庭领域里，使她们像奴隶和孩子一样隐形。

任何反抗的女人都要为此付出代价。例如在以斯帖记第1章，亚哈随鲁王（Xerxes）为国中的权贵大摆筵席；与此同时，他的王后瓦实提也为她的女伴们设宴。在庆祝进行到一半时，亚哈随鲁"因酒兴奋"，命令他美丽的妻子离开她的宴会，"使众民和首领看她的美貌，因为她容貌甚美"。当瓦实提拒绝前来时，这位因妻子的不顺从而当众丢脸、怒气冲冲的王，便向他的智慧人请教。他们决定废去瓦实提的王后之位，并禁止她再见她的丈夫。理由是：他们想杜绝国中其他妇女效法她的榜样、不服从丈夫命令的任何可能。目的是要使"所有的妇人，无论丈夫贵贱，都尊敬他"。

这个故事证明，在几乎每一种古代文化中——在这里是波斯而不是以色列——人们都理所当然地认为，应当由男人担任公职，而妻子应当从属于自己的丈夫。由此可见，圣经本身表明，**父权制是堕落的产物，而不是以色列之神的特别创造。**

使徒们传扬福音、在整个罗马帝国建立教会的时候，也身处一个类似的、由男人主导的世界。我们已经研究过以弗所书第5章，但在这段经文之外，使徒们给一世纪教会中基督徒妻子的劝告也是一致的。保罗写信给歌罗西人说："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⁶² 又写信给提多说："指教.....少年妇人.....顺服自己的丈夫。"⁶³ 彼得也说了同样的话："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⁶⁴ 对任何承认圣经权威的人来说，乍看之下似乎完全明确。**我们可能会以为，神对所有婚姻的理想就是妻子顺服丈夫；但在本章接下来的部分，我将反驳这个结论，表明这一错误的假设是以一种肤浅而错误的读法为前提的。**

我们该如何理解保罗在歌罗西书中的话："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她们。"？我认为，根据我们对这几节经文的解释，所得出的结论与以弗所书第5章并无二致。学者们一致认为，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是在同一时期写成的。这一点也可以从两封书信中重要措辞的一种"剪切粘贴"手法看出来。两段经文之前的几节几乎一模一样。它们按同样的顺序使用了以下词语："彼此"、"诗章"、"颂词"、"灵歌"、"心里"、"常常感谢父神"、"奉.....名"、"主"、"耶稣"、"基督"。不同之处在于，歌罗西书中仅有两节的段落，是以弗所书中长达十三节之段落的缩写版。以弗所书第5章展开了歌罗西书的简洁措辞，从而揭示了其含义。

那么另外两段经文——提多书 2:3-5 和彼得前书 3:1——又如何呢？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怀疑，保罗和彼得在这些经文中是在向整个人类历史上的所有妇女颁布一条普遍的诫命，要她们顺服自己的丈夫。⁶⁵ 这是给一世纪地中海地区遵行亚里士多德家规之人的牧养劝告，因此**其动机不是创造秩序，而是维护好名声这一可以理解的关切。**让我来解释一下。

家规

如果把"妻子要顺服"的经文从上下文中抽离出来，我们就有把它们当作证明经文来使用的危险。让我们来看看文学上下文，也就是我们找到这些经文以及其他类似经文的那些较大段落：

	妻子—丈夫 / 妇女—男人	儿女 — 父母	奴仆 — 主人
以弗所书	5:21-33	6:1-4	6:5-9
歌罗西书	3:18-19	3:20-21	3:22-4:1
彼得前书	3:1-7	未提及	2:18-25

	妻子—丈夫 / 妇女—男人	儿女 — 父母	奴仆 — 主人
提多书	2:1-8	未提及	2:9-10
提摩太前书	5:1-16	未提及	6:1-3

分析文学上下文时，我们注意到了什么？首先：每当提到妻子的顺服时，它都是所谓“家规”（Haushaltsskodem）的一部分，家规规范着由丈夫、妻子、儿女和奴仆组成的家庭内部的关系。按照亚里士多德早先的教导，罗马法规定家庭应当在一位年长男子的统治之下得到治理。若没有成年男子，就由最年长的女子担任这一角色。古代的家规遵循一种按等级由高到低排列的阶层：家长，其次是妻子，然后是儿女和奴仆。换句话说：保罗和彼得并不是在宣告一种脱离上下文、适用于基督教历史上所有夫妻的智慧。他们针对的是一个非常具体的处境——在一个按照罗马社会的规定组织起来的普通古代家庭中实践福音。

第二，在这些经文中，没有一处吩咐丈夫去带领。只是要求妻子顺服。使徒们以男性的领导已经在实行作为前提。他们借着这些吩咐想要达到的，是缓和丈夫的管治，并提升妻子较低的地位。彼得和保罗教导妇女把顺服当作一件出于甘心、因福音而得着力量的事来接受，而不是仅仅忍受丈夫的领导。

第三：在所有这些经文中——这一点对本章的论证至关重要——所要求的妻子对丈夫的顺服，都与所要求的奴仆对主人的顺服并列放在一起。有两处经文还把这种平行关系延伸到儿女对父母的顺从，但与主仆关系的平行每一次都出现。

稍后我还会再回到奴隶制与父权制之间的平行关系上，但首先我想指出：保罗和彼得既没有把奴隶制、也没有把妻子在婚姻中的顺服立为理想——相反，就像所有好的属灵领袖都应当做的那样，他们帮助自己所服事的教会，在有时远非理想的处境中尽力而为。神在创世记第16章中也做了类似的事：女奴夏甲逃离了虐待她的女主人撒拉。神救了夏甲并坚固她之后，说：“你回到你主母那里，服在她手下。”⁶⁶ 我们当中有谁会由此推论说，神对她的这一吩咐表达了他为她所定的最高、最好的旨意呢？不，他如父亲般的劝告是帮助她在一个远非理想的处境中尽力而为。显然，对她和她的孩子来说，顺服撒拉比逃到旷野里去更好。

今天，有时我们也最好在所处的不理想处境中尽力而为。例如，我刚结婚不久的父亲被征召到南非军队服两年兵役。家里有一个刚出生的孩子和年轻的妻子，他知道这远非理想，但他别无选择。他只能在一个糟糕的处境中尽力而为。另一个选择是坐牢。有时，牧师会劝会众参加民主选举，尽管圣经里没有民主，因此民主未必是神对人类社会的永恒理想。讲道反对民主只会引起不必要的反弹。一世纪时亚里士多德的家规也是如此。⁶⁷

对好名声的关切

除了帮助她们在不理想的处境中尽力而为之外——为什么彼得和保罗劝妇女和奴仆甘心顺服她们的丈夫或他们的主人，而这些丈夫和主人又反过来被吩咐要友善而尊重地对待他们的妻子或奴仆？在大多数经文中，我们都能找到一个令人信服的答案：保罗和彼得着意在一个旁观的世界眼中维护年轻教会的可信度和福音吸引力，而在那个世界里，妇女和奴仆顺从 *paterfamilias*（家长）恰恰就是罗马的法律。

以下是经文中的证据：

- 彼得在对奴仆和妻子说话之前不久，劝人要顺服君王，并补充说："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⁶⁸
- 彼得对妇女说："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他们虽然不听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⁶⁹
- 保罗对克里特的妇女说："要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毁谤。"⁷⁰
- 保罗对克里特的奴仆说："要顺服自己的主人，好在凡事上尊荣我们救主神的道。"⁷¹
- 保罗对以弗所的奴仆说："凡在轭下作奴仆的，当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⁷²
- 关于他借着提摩太转达给以弗所教会的一切吩咐，保罗写道："要把这些事嘱咐人，使他们无可指责.....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⁷³

这里发生了什么？尤其是彼得前书，但也包括提多书和提摩太前书，都是写给常常受逼迫、在苦难中挣扎的小教会的书信。撒但的策略是把负面的注意力引向这些教会。以弗所书是一份"内部"文件，只写给基督徒，没有顾及外人（因此没有提到名声方面的问题）。相反，在这三封书信中，动机是要处理一个特定处境中的问题，也就是教会在外人眼中是什么样子。辛西娅·韦斯特法尔（Cynthia Westfall）对此说：

那是一个看重荣誉的文化，性别角色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如果一个妻子表现得像她丈夫的"主人"，辖制他，这会被视为对整个罗马帝国等级制度和庇护制度的破坏性挑战。违反这类惯例的行为会被严肃看待，并可能毁掉教会的名声。妇女的行为为攻击早期教会和其他宗教团体的论战提供了求之不得的机会。⁷⁴

在一个奴仆和妻子依法必须顺服 *paterfamilias* 的世界里，这些妻子和奴仆被呼召超越通常的程度，甘心让自己的生活顺服她们的丈夫或他们的主人。幸运的是，使徒们也给了 *paterfamilias*——只要他是基督徒——相应的吩咐，教导他应当如何真诚地关心家中的成员。

一言以蔽之：当彼得和保罗告诉妇女要顺服丈夫时，他们并不是把一种性别等级作为某种基督教理想固定在所有婚姻中。相反，他们是在俯就一个不理想的处境。彼得在书信的第一行所称呼的，不是生活在一个未来、完美社会中的信徒，而是"分散在各省寄居的"——我们是寄居的客旅，尽力适应环境，尽管我们活出的是我们在神国度里真正的国籍。如果我们考虑到古代的家庭规范，这些经文就应当被理解为：教会会被劝勉去超越文化规范，而不是公开反抗这些规范。彼得和保罗必须在不完美的秩序中行事，因为罗马官员在寻找一切借口把基督徒关进监狱。任何挑战都会给这些小教会招来调查和逼迫。值得注意的是，在彼得前书、提多书和提摩太前书写成之后仅仅几年，它们的作者彼得和保罗就因扰乱罗马秩序而被处决。

"作奴仆的要顺服.....你们作妻子的也要照样顺服"

提多被吩咐要教导妇女顺服自己的丈夫（2:3-5），紧接着他又被告知，奴仆要顺服自己的主人（2:9）。

彼得把保罗的顺序倒了过来：他先讲奴仆与主人的关系，然后才讲妻子与丈夫的关系。在彼得前书2:18，奴仆被要求凡事敬畏、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然后我们在3:1读到，妻子要照样顺服自己的丈夫。彼得通过他的用词加强了这些吩咐之间的联系："作奴仆的.....要顺服.....你们作妻子的，也要照样顺服.....！"

现在我们来到本章的核心论点：要求妻子顺服的吩咐，被互补主义者解释为超越时代、普遍适用的。而对于要求奴仆顺服的平行吩咐，我们这些已经把奴隶制抛在身后的现代人，却理解为受处境制约的。

既然历史会在无人从中吸取教训时重演，我就把这一认识再稍加详细地说明一下。

基督徒对废除奴隶制的抵制

受对神公义之意识的驱使，基督徒废奴主义者先是在1833年使英国废除了奴隶制这一制度，此后奴隶解放又随着时间推移扩展到其他国家。威廉·威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约翰·牛顿（John Newton）、查尔斯·芬尼（Charles Finney）、格里姆凯姐妹（Grimké）、哈丽雅特·斯托（Harriet Stowe）、奥劳达·艾奎亚诺（Olaudah Equiano）和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s）等人，最终使奴隶制这一制度得到了辉煌而持久的终结。所有现代基督徒都喜欢讲述这些社会变革的英雄。

较少为人所知的是——也许我们是故意忘记它，因为这对今天的基督徒来说是一种耻辱——在美国，废除奴隶制最大的反对者是该国南方的基督徒。事实上，今天美国最大的宗派美南浸信会，正是因为这个问题，于1845年从北方浸信会中分裂出来。

直到18世纪，大多数基督徒都相信奴隶制是合乎圣经的；他们的意思是，奴隶制是神所认可的。美国忠于圣经的神学家，如罗伯特·达布尼（Robert Dabney）和桑韦尔（J. H. Thornwell），提出了支持保留奴隶制的有说服力的圣经论证。当时最伟大的改革宗神学家查尔斯·贺智（Charles Hodge）写了一篇题为 *The Bible Argument on Slavery* [关于奴隶制的圣经论证] 的文章，他在其中这样论证：⁷⁵

- 神设立了奴隶制。借着判定挪亚的儿子含要作奴仆，⁷⁶ 神亲自设立了奴隶制。
- 神赞许奴隶制。连亚伯拉罕、大卫和约伯都有奴仆。
- 摩西律法支持奴隶制。例如，十诫中的第四条和第十条都以神的子民拥有奴仆为前提。此外，摩西律法允许把贫穷的犹太人和战俘变为奴仆。⁷⁷
- 耶稣从未公开反对奴隶制。凡他没有谴责的，他想必就是认可的。
- 使徒们命令奴仆顺服自己的主人。他们规范奴隶制，却没有谴责它。
- 使徒们利用奴隶制来说明福音的一个积极方面——我们这些"基督的奴仆"应当完全顺从我们所属的主。

少数几位神学家曾试图改变这些占多数的神学家的看法，但都失败了。例如，在1845年一场为期四天的辩论中，废奴主义者乔纳森·布兰查德（Jonathan Blanchard）考察了"圣经的普遍原则"和"圣经的全貌"。在他看来，显而易见的是，"圣经的原则就是公义和正直"。他认为，用圣经引文几乎可以证明任何东西，人们由此可能得出与圣经更高真理相矛盾的结论。

遗憾的是，南方相信圣经的基督徒如此确信神赞许奴隶制，以至于他们甘愿在一场夺去五十多万人民命的内战中拿起武器，来捍卫他们保留奴隶制的权利！内战虽然没有终结美国南方的种族主义，但它让那些曾经拥有奴隶的基督徒蒙受了极大的羞辱，以至于他们最终不得不承认奴隶制是错误的。在公义感推动下不可阻挡的文化变迁，促使他们重新转向圣经，在那里，他们缓慢而确实地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错误。今天，几乎所有神学家都相信：尽管曾经有过众多“合乎圣经”的论证，但只要正确理解圣经，它并不支持奴隶制，而且这种做法是有罪的。

奴隶制与父权制的比较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奴隶制与父权制之间的相似之处——父权制就是自古以来文明中普遍持有的“男人应当带领”的假设。让我们看看，如果以互补主义的方式解释圣经，可以多么轻易地发展出一条类似的论证链：⁷⁸

- **神设立了男性的权柄。** 在堕落之前的伊甸园里，神使亚当作夏娃的头。
- **神认可男性的权柄。** 带领神子民的是族长，而不是女族长。主导以色列历史的是君王，而不是女王。
- **摩西律法支持男性的权柄。** 第十条诫命说，我们不可贪恋邻舍的妻子、驴或其他财物。而且祭司必须是男性，不能是女性。
- **耶稣从未公开反对丈夫的权柄。** 凡他没有谴责的，他想必就是认可的。
- **使徒们吩咐妻子顺服自己的丈夫。** 他们规范父权制，却没有谴责它。
- **使徒们利用丈夫的权柄来描绘福音的一个积极方面：**丈夫要代表主基督，而妻子要像顺服基督本身一样顺服自己的丈夫。

你们看到了吗？试图用圣经为奴隶制辩护和为父权制辩护之间，存在着引人注目而又令人清醒的相似之处。连世界上最大的教会如今也承认“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与“你们作奴仆的要顺服”这两类经文之间的平行关系：1988年，教宗约翰·保罗二世（Johannes Paul II.）清楚明确地表示，用保罗在以弗所书第6章中的话为奴隶制辩护，与用以弗所书第5章为妻子在婚姻中的顺服辩护，并无二致。

⁷⁹

苹果与梨？

互补主义神学家如何回应这种相似性呢？乔治·奈特（George Knight）说，“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和“你们作奴仆的要顺服”这两类经文截然不同——是“苹果和梨”，也就是根本不能相提并论的两样东西。为什么呢？我要引用一位著名互补主义神学家山姆·斯托姆斯（Sam Storms）的一篇文章⁸⁰，他列举了六个理由，说明为什么在他看来我们可以一面谴责奴隶制，一面赞同妻子的顺服。我将逐点引用他的话，把他的原话用斜体并加上引号，然后逐一回应每个论点：

第一：“众所周知，圣经会规范一些不可取的关系，却并不把它们当作永久的理想来认可（参见马太福音 19:8；哥林多前书 6:1-8）。保罗在给奴仆与主人之关系的指示中，并没有说奴隶制是一种好的制度。”

可见斯托姆斯完全明白，神愿意俯就社会结构。很好！但这恰恰是我们必须针对希腊罗马世界中文化所规定的妻子对 *paterfamilias*（家长）的顺服所提出的论点——圣经规范它，却并不认可它。

第二："奴隶制这一制度并非根植于创造，而是源于堕落的一种扭曲。相反，婚姻和男性的首要地位则是堕落之前就已存在的原初受造秩序的一部分。"

在这里，斯托姆斯误解了创世记第2章和第3章，把某种按照创世记 3:16 是堕落的直接后果、而非出于创造的东西抬高为理想。

第三："在好几处经文中，都播下了废除奴隶制的种子。参见腓利门书 16节、以弗所书 6:9。然而新约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丈夫与妻子之间的关系也被定为如此。"

这不是真的。加拉太书 3:28、哥林多前书第7章，以及对以弗所书第5章的正确解释——尤其是其中关于彼此顺服的教导——恰恰就是消除婚姻中男性支配地位的"种子"。

第四："如果用奴隶制的论证来宣布妻子对丈夫的顺服无效，那岂不是也会宣布儿女对父母的顺服无效吗？请注意保罗在以弗所书第5-6章中是如何论述夫妻、父母与儿女以及奴仆与主人之间的关系的。"

斯托姆斯用错了词：儿女要"听从"，而妻子和奴仆要"顺服"。这就把妻子和奴仆以一种独特的方式联系在一起。斯托姆斯似乎还假定，那个文化中的父母和儿女读关于父母和儿女的经文时，会和我们今天在西方读的一样。然而我们当中有谁会坚持要求自己的孩子在长大成人很久之后仍要听从父母？对一世纪的读者来说，以弗所书第6章会被理解为保罗甚至吩咐成年的儿女要听从父母，而不只是孝敬他们。⁸¹

但即便当时的亲子关系与今天的相同（事实并非如此），婚姻中基于性别的等级也与亲子关系中基于代际的等级大不相同。我们的小孩子对人生和生活智慧所知甚少，这一事实使他们处在一个依赖和听从对他们最为有益的位置上，因此即使在平等主义的文化中也是如此。但这一点并不适用于两个受过教育的成年人之间的婚姻。为人父母的目标，是带领我们的孩子超越依赖和听从，使他们最终能够作自己家庭的家长，从而与我们平起平坐（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 5:31 中所暗示的）。因此，试图让父母对一个孩子的带领延续其一生，是错误的。那么我们为什么要如此确信，对我们的配偶这样做就是对的呢？

第五："在保罗对奴仆的指示中，并没有提到任何关于奴隶制的永久道德诫命或绝对道德原则。"

斯托姆斯在这里重复了第一点。但请你们看看彼得前书第2-3章的话："你们作奴仆的，要顺服主人.....你们作妻子的，也要照样顺服自己的丈夫。"斯托姆斯凭什么确信，前者不是永久的道德诫命，而后者却是？他的观点自相矛盾。

第六："保罗明确预见并赞同奴仆获得自由的可能性（哥林多前书 7:21）。关于妻子及其对丈夫的顺服，他却没有说过任何类似的话。"

这是因为，与奴隶制不同，婚姻按照神的计划是一种二人成为一体的合一。⁸²从奴隶制中获得解放是可取的，因为它代表着神所设立的劳动这一制度得到救赎。同样，从父权制中获得解放，就是神所设立的婚姻这一制度得到救赎。保罗写以弗所书第5章的目的，是在不发出反抗亚里士多德家规之革命信息的前提下，在那个文化中实现一种尽可能平等的婚姻。

这一切意味着，与乔治·奈特和山姆·斯托姆斯的说法相反，奴隶制和父权制非常相似——它们绝不是苹果和梨，而是同一棵堕落之树上结出的烂果子。奴隶制在原则上与丈夫带领妻子的观念非常相

似。无论其表现形式是温和的还是残暴的，这两种做法都是一个堕落世界的产物。一方面谴责哪怕是“温和”的奴隶制——正如今天所有基督徒所做的那样——另一方面却同时作“温和”父权制的堡垒，这是说不通的。

如果福音对社会的一个长期影响是消除奴隶制，那么它也会一举击倒父权制。正因如此，克拉丽丝·马丁（Clarice Martin）在一篇关于非裔美国人如何解释圣经的出色文章中提出了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黑人男性传道人 and 神学家，怎么能在讲论和撰写有关奴隶的内容时采用一种自由的诠释学，而在涉及妇女时却采用字面的诠释学呢？”⁸³

从过去的~~不义~~中汲取教训

互补主义神学家否认奴隶制与父权制之间的相似之处，就是在重蹈美国南方基督徒反废奴主义者的覆辙，并使那些信赖他们神学洞察力的教会再次陷入令耶稣的教会难堪的境地，也因此延续了对他们自己一部分成员的贬低。

使这一切更加可悲的是，在全世界最有影响力的男性支配地位的倡导者是美南浸信会，美国每四个教会中就有一个属于这个宗派。他们仍在通过其主要的~~神学家~~和媒体在全世界传播他们的思想。黑格尔（Georg Hegel）的警告似乎应验了：“我们从历史中学到的唯一教训，就是我们从未从历史中学到任何教训。”

那么，今天的教会究竟应当从基督徒反废奴主义者的错误中学到什么呢？第一：人们可能通过包含整本圣经经文的大部头“学术”著作得出某种信念——正如整个宗派和整个神学学派的情况那样——却仍然是错的。

第二：文化有可能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而这实际上正是几千年来在这一文化中扎根的基督教原则所结出的果子。例如，保罗在加拉太书 3:28 中的“人类大宪章”，是历史上第一次有人如此有力地表达了平等以及终结社会等级的思想。在废除社会中的奴隶制和男性支配地位上，我们实际上多么受惠于这节经文！教会不应抵挡、甚至攻击福音在社会中的影响，而应当认领它、庆贺它。

第三：社会中的发现和进步有可能对一种长期存在的圣经解释提出质疑。当大多数人相信世界是平的、或者地球是宇宙中心的时候，教会都有支持这些看法的圣经经文。当科学发现推翻了这些看法时，这就给了我们机会，以新的方式阅读圣经，看见圣经中原本一直就有的内容。当工业革命和后来妇女权利运动的最初几波浪潮席卷西方时，妇女第一次有机会证明她们拥有与男性相当的智力和能力。我们不应把这视为威胁，反而应当把它看作一个机会，带着这样的问题重新审视圣经本身：我们一直以来忽略了什么？

第四：要避免常见的解经错误。要解释圣经的个别部分，就必须参照整本圣经。把一些本身就被误解了的“证明经文”拼凑在一起，实在太容易了。我们不可忘记，圣经各卷虽然是为我们写的，却不是写给我们的。在提炼出那可以应用于我们的时代和处境的永恒信息之前，我们必须先深入了解经文写作时的历史背景。

第五：私利和群体思维可能导致我们带着很深的偏见阅读圣经。（关于这个题目的更多信息，你们可以在附录6中找到。）一般来说，人（包括基督徒）都会抵制任何威胁到自己地位或特权的东西。在19世纪的神学辩论中，拥有奴隶的神学家理应拥有最响亮的声音吗？今天，那些若改变立场就会

失去在互补主义教会、事工机构和院校中作牧师、领袖或教授之职位和声誉的人，可以成为这个问题上的主导声音吗？

第六：解释圣经需要整个教会。忽视或贬低那些与我们看法不同的教会群体，从来都不是明智之举。把真诚热爱圣经的人称为“迎合文化”或“自由派”，可能是一种对神的声音充耳不闻的方式。那些被我们指责为对圣经持“低看法”的人，可能对圣经的某些部分有比我们好得多的理解。

最后，在社会其余部分已经放弃某些错误的社会做法之后，教会仍然坚持这些做法，这对教会在社会中的可信度尤其没有帮助。在我看来，教会继续作父权制的堡垒，与继续用圣经为奴隶制辩护一样，都是自我毁灭。在文化和教会或多或少一致认为奴隶制可以接受、教会甚至称赞其最温和形式的那几个世纪里，教会随从这种观点并没有对它的名声造成太大损害。但请你们想象一下：如果今天西方一个基督徒家庭决定通过蓄养两个出于圣经理由同意这种做法的奴隶来“顺服神”，人们会作何反应？

同样，只要教会与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所表述的文化信念一致——“男人应当强壮而主动；女人应当软弱而被动；一方必须既有权力又有意志；另一方只要稍加抵抗就够了”⁸⁴——那时教会随从父权制，对它的名声也并没有太大的害处。但如今，连一部获奖电视剧 *The Handmaid's Tale* 都以妻子顺服的“恐怖”为题材，那么当我们教导自己的女儿屈从于丈夫单方面的权柄，并禁止有教导和带领才能的妇女去教导和带领时，我们作为教会，离那个想象中蓄奴的现代家庭也就不太远了。⁸⁵

如果我们基督徒把妇女的平等从家庭范围扩展到教会和社会，我们不仅会使自己的婚姻更加和谐，也会增强我们的福音在我们文化中的可信度。我们的同胞已经忘记了——但我们可以提醒他们——当今文化中妇女地位的提昇，在历史上根植于我们自己那赋予人尊严的福音缓慢发挥的影响，以及对神慈爱而公义之品格的认识。毕竟，神早已不受互补主义的种种限制，他一直在赋予妇女能力，使她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恩赐——包括有力地带领和教导男人的可能。

注释

1. Richard Hays, *First Corinthians*, 第116页
2. 即使在一个婚姻中实行权柄与顺服，也不意味着妻子不能在另一个领域对她的丈夫拥有权柄。比如拉比多的妻子底波拉，在她所生活的父权文化中，也许在家里听从丈夫的吩咐，但她却是她国家一位成功的领袖。在那里，甚至她的丈夫也必须听从她的命令。这看起来也许复杂，但并不矛盾，因为圣经中没有任何一处经文把妇女在婚姻中的顺服当作理由，说她不可在教会和社会中承担带领角色。
3. 举几个小例子：我在西欧的 N. T. 赖特（N. T. Wright）、东欧的海克·霍夫汉尼西扬（Hayk Hovhannisyan），以及一度在澳大利亚的迈克尔·伯德（Michael Bird）那里，都看到了单点互补主义意义上的观点。对于那些深陷美国平等主义与互补主义之“战争”的人来说，这种可能性也许是难以接受的。N. T. 赖特解释说：“问题的一部分，特别是在美国，在于各种文化变得如此两极分化，以致许多人一旦勾选了一个方框，就以为自己必须同一边再勾选十几个其他方框——却没有认识到，这一边本身是极其武断、受文化制约的。”如果有人对我们说某件事说得够多，我们就倾向于相信它。如果我在夜空中标出两颗星，说：“这两颗星是连在一起的。它们组成一个叫作‘指极星’的星座”，那么我的听众就会想象有一根看不见的线把这两颗星连起来。每当他仰望天空，他都会注意到它们的“同属一体”。实际上，它们是彼此相距数百万光年的单独的星。只是从我们银河系中某个特定的角度看去，它们才显得彼此靠近。丈夫作头与长老职分也是如此——它们是各自独立的星。在神的心意中，它们并不必然相连，在圣经中当然也不相连。
4. Beth Allison Barr 在 *The Making of Biblical Womanhood*（第6章）中引用 *Happily Ever After*。
5. 然而，知名的互补主义神学家却错误地恰恰这样声称！比如 Andreas Köstenberger 在 *God, Marriage, and Family*（第250页）中写道：“耶稣借着引用创世记 1:27 和 2:24（马太福音 19:4-6 及平行经文），肯定了造

物主神对婚姻原初的计划。这样，我们的主就坚决而有力地确认了神对婚姻原初的设计：丈夫作头，妻子作顺服、辅助的伙伴。”

6. Wayne Grudem, *Evangelical Feminism*, 第1章
7. John Piper,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第1章
8. Ed 和 Gaye Wheat, *Intended for Pleasure*, 第4版, 第30–31页
9. Kevin Leman, *Sheet Music*, 第54页。
10. Tim 和 Kathy Keller,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第2章
11. Tim 和 Kathy Keller,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第6章
12. Tim 和 Kathy Keller,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附录
13. Timothy Keller, The Timothy Keller Sermon Archive, 2012–2013
14. 收听: www.bit.ly/2ZPRZGH
15. 约翰·派博这样表述这一论证：“在教会中男女的关系上，男人应当承担带领，类似于丈夫在家中承担带领（以弗所书 5:22-33）。”有意思的是，我所在大陆上最大的教会之一允许妇女讲道和带领教会。然而，由于他们强调妻子的顺服，那里形成了一种奇怪的文化：这些女传道人和女牧师拒绝结婚，因为一旦她们结婚，会众就不那么认真对待她们的带领角色了。
16. 收听: www.bit.ly/2ZPRZGH
17. 创世记 3:16
18. Elaine Storkey, *Scars across humanity: Understanding and Overcom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第210页
19. 观念会传播到教会的界限之外。因此，我们也必须问：基督教的观念对一般文化有什么影响？如果一间教会教导妻子顺服丈夫是神的理想，这无助于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相反，如果教会强调神对婚姻的理想是建立在相互性之上的，这肯定有助于遏制家庭暴力。
20. 见 www.ab.co/3bHZF05 和 www.bit.ly/3GNbrVt
21. www.bit.ly/3nVy1CK
22. Eggerichs, *Love & Respect*, 第221页。他提出这一说法时，并没有引用任何研究或其他外部证据。
23. Sheila Gregoire, *The Great Sex Rescue*, 第2章。戈特曼研究所（Gottman Institute）的一项研究得出了同样的结果。约翰·戈特曼（John Gottman）在他的书《Die sieben Prinzipien für eine glückliche Ehe》（《幸福婚姻的七个原则》）中写道：“从统计上看，如果一个男人不愿意与他的伴侣分享权力，婚姻失败的可能性为81%。”
24. Sheila Gregoire, *The Great Sex Rescue*, 第2章。
25. Sheila Gregoire, *The Great Sex Rescue*, 第2章。
26. 在一次播客访谈中，艾伦·弗罗为“最终裁决者”模式 [tiebreaking] 辩护，理由是他作为牧师在辅导平等主义婚姻时发现，“有很多紧张，因为他们不知道谁来作决定”。可在此收听: www.bit.ly/2ZPRZGH。但这真的普遍如此吗？如果我从自己的婚姻经历和我所辅导过的夫妻出发，那么，妻子以为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丈夫的权柄就会起作用，这种观念实际上会在婚姻中造成巨大的紧张。许多基督徒辅导员强调，要应对冲突频繁的基督徒婚姻中的紧张，最有帮助的不是引入一个以丈夫为形式的决策机关，而是放弃这样的机关。相反，夫妻必须学习真正地倾听对方、彼此相爱，并为了对方而放下自己的计划。我听过许多妇女的故事：她们拼命地设法顺服丈夫的最终决定权，却仍然因此受苦。当我设想角色互换，把自己放在一位妻子的位置上——她在某件事上热切地持守一种意见，而她的丈夫同样热切地持守另一种意见，并最终作出决定——我就明白，最终决定权这一观念可能会迫使丈夫违背耶稣的话：“所以，无论何事，你们〔不〕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不〕要怎样待人。”
27. 马太福音 24:10；路加福音 12:1；哥林多前书 7:5；11:33
28. 互补主义者的另一个论证是：如果彼此顺服（以弗所书 5:21）适用于所有三对关系（丈夫—妻子、父母—儿女、主人—奴仆），那么保罗就不可能是在削弱婚姻中带领与顺服的观念，因为第二对和第三对关系天生就是等级性的。然而，我对以弗所书 5:21 的理解不同：它不是统领所有三对关系的框架经文，而只是进入保罗书信新段落的一节过渡经文，他特别把它应用在婚姻关系上。这种理解比施莱纳和奈特等互补主义者的做法好得多——他们虽然接受彼此顺服的观念同时适用于丈夫和妻子，却以一种奇怪的方式把它改写为“妻子顺服于她作为柔顺妻子的角色，而丈夫顺服于他作为舍己领袖的角色”。然而，保罗显然不是要求他们顺服于自己的角色，而是要求他们彼此顺服。
29. 罗马书 13:1

30. “由于 *hypotassō* 包含着地位低于另一个人的意思，这个词既适用于对权柄的顺服，也适用于平等者之间个人关系中的顺服。在第一种情况下，在等级制度中有一种客观的等级次序：比如，基督徒处于民事政府的权柄之下，因此必须顺服这一权柄。在第二种情况下，等级次序是主观的：信徒应当把自己置于别人之下，好像他们处在一个等级制度中一样；也就是说，他们应当对待别人，好像别人比自己更重要；这就是基督徒谦卑的本质（罗马书 12:10；腓立比书 2:3）。”（Andrew Bartlett,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第36页）
31. Cynthia Westfall 在 *Paul and Gender*（第1章）中写道：“以弗所书 5:18-23 在希腊文中是一个句子，而第 22 节对妻子的指示——由于第 22 节省略了动词‘顺服’——在语法上依附于第 21 节的彼此顺服。”
32. 保罗似乎在他的书信中保护了“顺服”的这一意思，因为在接下来的经文中，他为父母与儿女、主人与奴仆的关系选择了另一个词——“听从”。
33. 提多书 2:4
34. 对于丈夫为什么往往比妻子更自私，甚至有一种神经学上的解释——见 www.on.today.com/3CKRIsD
35.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第64页
36. Duvall 和 Hays, *Grasping God's Word*, 第13章。
37. 亚里士多德, *Politik* [《政治学》], 1255b。
38. 我也认为，“在希腊和罗马的环境中，奴隶在法律上都不允许结婚。因此，保罗在以弗所书第5章中关于妻子和丈夫行为的论述，主要是针对自由人的，特别是那些管理拥有奴隶之家庭的社会阶层。”（Andrew Bartlett,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第66页）
39. David Scholer,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第30卷, 1987年12月, 第416页。
www.bit.ly/3bDKpl9
40. 亚里士多德, *Politik* [《政治学》], 1259a。
41. 塞尔修斯是生活在二世纪的一位异教批评家。这句引文出自 Ross Shepherd Kraemer 的 *Her Share of the Blessings*（第128页）。
42. 见 John Piper, *This Momentary Marriage*, 第6–8章
43. 古德恩只使用过一次“*paterfamilias*”这个词，那是在第7章的脚注102中。在那里，另一位作者强调了家中最长成员的重要性。
44. 约翰·保罗二世 (Johannes Paul II.) , *Mulieris Dignitatem*, 第88页。
45. 创世记 21:12
46. 士师记 13:10-11
47. 路加福音 1:26-38
48. 马太福音 1:18-21
49. 列王纪下 4:8-10
50. 撒母耳记上 25:3
51. 撒母耳记上 25:25
52. 原引文出自 NRSV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新标准修订版]
53. 理查德·海斯 (Richard Hays) , *First Corinthians*, 第116页。
54. 例如，古德恩 (Grudem) 的标准著作 *Evangelical Feminism and Biblical Truth* [福音派女性主义与圣经真理] 就是为反驳平等主义的论证而写的，其中也包括“哥林多前书第7章教导平等婚姻”这一论证。然而，在一个非常简短的小节 (6.7) 中——它在全书800页中只占了一页——古德恩仅仅声称，哥林多前书第7章只是规范了丈夫带有权柄的领导。但对于这样一种看法，他没有提出任何反驳论据：这段经文不仅应当规范对以弗所书第5章之等级式解释的应用，而且应当决定对以弗所书第5章的解释。像哥林多前书第7章这样明确表明丈夫和妻子彼此拥有同等权柄的经文——这是所有解经家都认同的事实——在解释另一段经文（以弗所书第5章）时理应具有分量，而对于后者，只有一部分解经家声称它赋予丈夫单方面的权柄。
55. 例如，正如安德鲁·巴特利特 (Andrew Bartlett) 在 *Men and Women in Christ*（第18–19页）中所指出的，汤姆·施赖纳 (Tom Schreiner) 针对菲利普·佩恩 (Philip Payne) 2009年出版的 *Man and Woman: One in Christ* 写了一篇详细的概述，并试图加以反驳。尽管佩恩用了整整一章来讨论哥林多前书第7章，施赖纳却奇怪地对这一章只字未提。克莱尔·史密斯 (Claire Smith) 的情况也类似，她在2012年出版了 *God's Good Design: What the Bible Really Says about Men and Women* [神美好的设计：圣经对男人和女人究竟怎么说]。她宣称的目标是讨论那些“应当决定”最佳婚姻模式的“最重要的圣经经文”。这本书得到了唐·卡森 (Don Carson) 等人的热情推荐，许多人称赞它全面周到。然而奇怪的是，她关于婚姻的五章中没有一章讨论哥林多前书第7章。我并不是指责这些作者不诚实，而只是指出他们存在一个相当大的盲点，并显出“确认偏误”的迹

象：人们不自觉地使用圣经，不是为了了解圣经对某个题目所说的一切，而只是为了支持自己先入为主的想法。

56. 引自 [Discovering Biblical Equality](#), 第238页

57. 来源: www.gates.ly/3bMqqQZ

58. 来源: 桑德拉·约舍尔 (Sandra Joshel) 和希拉·默纳汉 (Sheila Murnaghan), [Women and Slaves in Greco-Roman Culture](#), 第217–20页。转引自巴尔 (Barr), [The Making of Biblical Womanhood](#) (第226页)

59. 参见苏珊·海伦 (Susan Hylen), [Women in the World of the New Testament](#)

60. 为了更好地理解社会条件如何限制了能够担任领导角色之人的范围，请你们设想一个现代教会，其成员主要是生活在富裕地区、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现在请想一想，一个没受过教育的工人要在这个教会里担任领导角色是多么不可能，原因很简单：这些人是否会跟随他（他因此是否根本能够带领他们）都是个问题。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在圣经中也找不到奴仆担任长老的例子。

61. 约翰·斯塔克豪斯 (John Stackhouse), [Finally Feminist](#), 第39页

62. 歌罗西书 3:18

63. 提多书 2:5

64. 彼得前书 3:1

65. 为了不让我的书篇幅过长，我决定不对彼得前书 3:1-7 作完整的阐释。不过我推荐安德鲁·巴特利特 (Andrew Bartlett) 的书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在基督里的男人和女人] 的第6章。该章的标题是 "Submission and Honour: 1 Peter" (顺服与尊重：彼得前书)。在我看来，巴特利特令人信服地表明，彼得基本上走的是与保罗在以弗所书第5章中同样的路，借着关于彼此顺服的教导来瓦解文化中的等级秩序。和保罗一样，彼得在 3:1-6 中既没有推翻、也没有无条件地赞同文化所期望的妇女卑从的角色；相反，他以受福音启发的新动机修正了这一角色：不是出于对不信主之丈夫的惧怕，而是出于对神的盼望，以及为基督赢得丈夫的努力。也和保罗一样，彼得既没有把文化所期望的基督徒丈夫的权威角色理想化，也没有谴责它，而是在 3:7 中从三个方面修正了它：1) 丈夫对待妻子要“照样”（这是许多互补主义神学家似乎忽略了的关键用语），就像前面所描述的：信徒对待他们的神和君王 (2:13)；奴仆对待他们的主人 (2:18-25)；基督对待那些处死他的人 (2:21)；以及妻子对待她们的丈夫，包括创世记第18章中撒拉对待亚伯拉罕 (3:1-6)——也就是说，以谦卑的顺服相待。2) 丈夫与妻子同住，要体恤妻子较弱的力量。3) 丈夫要敬重妻子，她们（与希腊罗马文化相反）并不处于从属地位，因为她们是一同承受救恩的平等后嗣。这里的“敬重”与书信前面用来描述所有信徒应当向君王表现的顺服所用的是同一个词；请比较 2:13 (“要顺服[掌权者]”) 和 2:17 (“尊敬君王”)。换句话说，彼得虽然没有使用完全相同的措辞，却是在告诉丈夫们：他们也应当向妻子献上顺服（就是谦卑、恭敬的服事之意）。这样理解，彼得似乎就像保罗在以弗所书第5章中一样，把婚姻中顺服的含义从单纯服从他人的权威，修正为委身于谦卑的服事和善意。服从权威只能单向流动；然而，正如以弗所书第5章和彼得前书第3章所表明的，基督徒的婚姻无论处在怎样的社会结构之中，都应当见证一种双向流动的谦卑服事。此外请你们注意，彼得并没有把“丈夫按照神的计划对妻子拥有单方面的权柄”这一事实当作妻子要顺服的理由。假如彼得相信这一点，这里本是提到它的绝佳上下文。但他没有提，事实上整本圣经中没有一处经文吩咐丈夫对妻子单方面地行使权柄。

66. 创世记 16:9

67. 顺便说一句：正如当年亚里士多德的家规和君主制的政府形式一样，今天民主制也许是社会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好的政府体制。

68. 彼得前书 2:15

69. 彼得前书 3:1-2

70. 提多书 2:5

71. 提多书 2:10

72. 提摩太前书 6:1

73. 提摩太前书 5:7、14

74. 来源: www.bit.ly/3EL7OgM

75. 本节内容要感谢凯文·贾尔斯 (Kevin Giles) 在 [What the Bible Actually Teaches on Women](#) 第8章中的论述。

76. 创世记 9:20-27

77. 利未记 25:39-41; 25:44-46

78. 本节内容要感谢凯文·贾尔斯 (Kevin Giles) 在 [What the Bible Actually Teaches on Women](#) 第8章中的论述。

79. 教宗约翰·保罗二世 (Johannes Paul II.) , *Mulieris Dignitatem*, 第24页。转引自巴尔 (Barr) , 第110页。
80. 来源: www.bit.ly/2ZXK1LY
81. "儿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在一些重要方面与我们今天的文化不同。在现代世界中, 人们预设儿女在成年后的某个时候会独立于父母, 不再处于父母的权柄之下。在古代世界并非如此; 在那里, 人们期望成年的儿女在成年之后很长时间内仍处在父母的权柄之下。" (霍华德·马歇尔 (Howard Marshall) , *Discovering Biblical Equality*, 第188页。)
82. 简·胡克 (Jane Hooker) 提出了另一个论点, 我把它加到斯托姆斯 (Storms) 的清单上: "圣经中的奴隶制实践与较近期的美国奴隶制实践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 (来源: www.bit.ly/3GNFnk9)。她似乎想借此说明, 过去几个世纪终结奴隶制的社会运动是可以理解的, 但一世纪的奴隶制并没有那么糟糕。然而在一世纪, 奴隶同样受到残酷的对待。此外, 她忽略了问题的核心: 在这两种情况下, 奴隶制都关乎为经济目的而占有一个人。废除奴隶制不仅针对奴隶所受的恶劣对待, 也针对其较温和的形式。
83. 凯恩·费尔德 (Cain Felder) (编) , *Stony the Road we Trod*, 第226页。转引自巴尔 (Barr) , 第6章。
84. 让-雅克·卢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 *Emil oder Über die Erziehung* (1762) 。转引自巴尔 (Barr) , 第6章
85. 约翰·斯塔克豪斯 (John Stackhouse) 在 *Finally Feminist* (第56页) 中说得更加尖锐: "当社会是父权制的时候——正如新约的背景那样, 也正如除了我们这个时代的现代社会之外世界各地的情况那样——教会通过适应它来避免丑闻。然而现在, 既然现代社会至少在官方层面上是平等主义的, 丑闻就在于教会没有跟上社会, 没有为能够让妇女和男人不受任意的性别界限限制、按照各自的恩赐和呼召服事的这种前所未有的自由而欢喜。这一丑闻既妨碍了向他人传福音, 也妨碍了.....那些已经归信之人的稳固和成长。.....教会在这个社会中延续父权制, 对[许多人]来说构成了一种宗教上的障碍。"